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33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8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7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0 位董事现场参会并行使了表决权，董事朱文芳女士授权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胡运钊先生、财务负责人柳杨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九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更换注册会计师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hangjiang Securities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三 董事会秘书：徐锦文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电子信箱：xujw@cjsc.com.cn

四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邮政编码：430015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邮政编码：4300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jsc.com

电子信箱：inf@cjsc.com.cn

五 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151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运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1,233,839 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9482 1/1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3177568750 号

组织机构代码：70082127-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

八 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1,233,839 元

2、公司净资本：人民币 7,488,504,016.09 元

3、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

公司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 (1) 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 (2) 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
- (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4)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5)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7)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 (8) 国债承销团成员；
- (9) 国债承购包销团成员；
- (1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 (1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1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 (14) 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资格;
- (15)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ICP 证);
- (16)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
- (1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2000 年 11 月);
- (18)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7 号);
- (19) 上证基金、LOF 业务资格;
- (20) 权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
- (21) 上证 50ETF 的一级交易商资格;
- (22) 华安上证 180ETF 的一级交易商资格;
- (23) 易方达深证 100ETF 的一级交易商资格;
- (24) 红利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 (25) 中小板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 (26) 开放式基金场内申购业务资格;
- (27)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协议交易资格;
-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 (2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 (3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31)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32) 短信息类服务介入代码使用资格;
- (33) 2010 年度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
- (34) 人民币金融债券意向承销团资格 (国家开发银行);
- (35) 金融债券承销团意向成员资格 (中国农业银行)。

九 公司合规总监

姓名: 李国洪

职务: 合规总监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635

传真: 027-85481900

电子邮箱: ligh@cjsc.com.cn

十 公司指定负责年报编制和报送工作专门经办人员情况

姓名：沈继银

职务：董事会秘书室主管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989

传真：027-85481726

电子信箱：shenji@cjsc.com.cn

十一 公司历史沿革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迁址、变更法人代表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为 00078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实收资本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 1000 万元。

1996 年 8 月，公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同时申请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 号文批准了公司的申请。1997 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的工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 13 家企业成为新股东。

1998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及 1997 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使注册资本扩充至 3.02 亿元。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 号文核准了申请。

1999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3.02 亿元增加到 10.29 亿元。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 号文核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到 20 亿至 25 亿元，新增出资的募集工作完成后，募集方案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11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9 亿元增至 20 亿元，同时核准了新增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以及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2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76 号）批准，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原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不变，同时新设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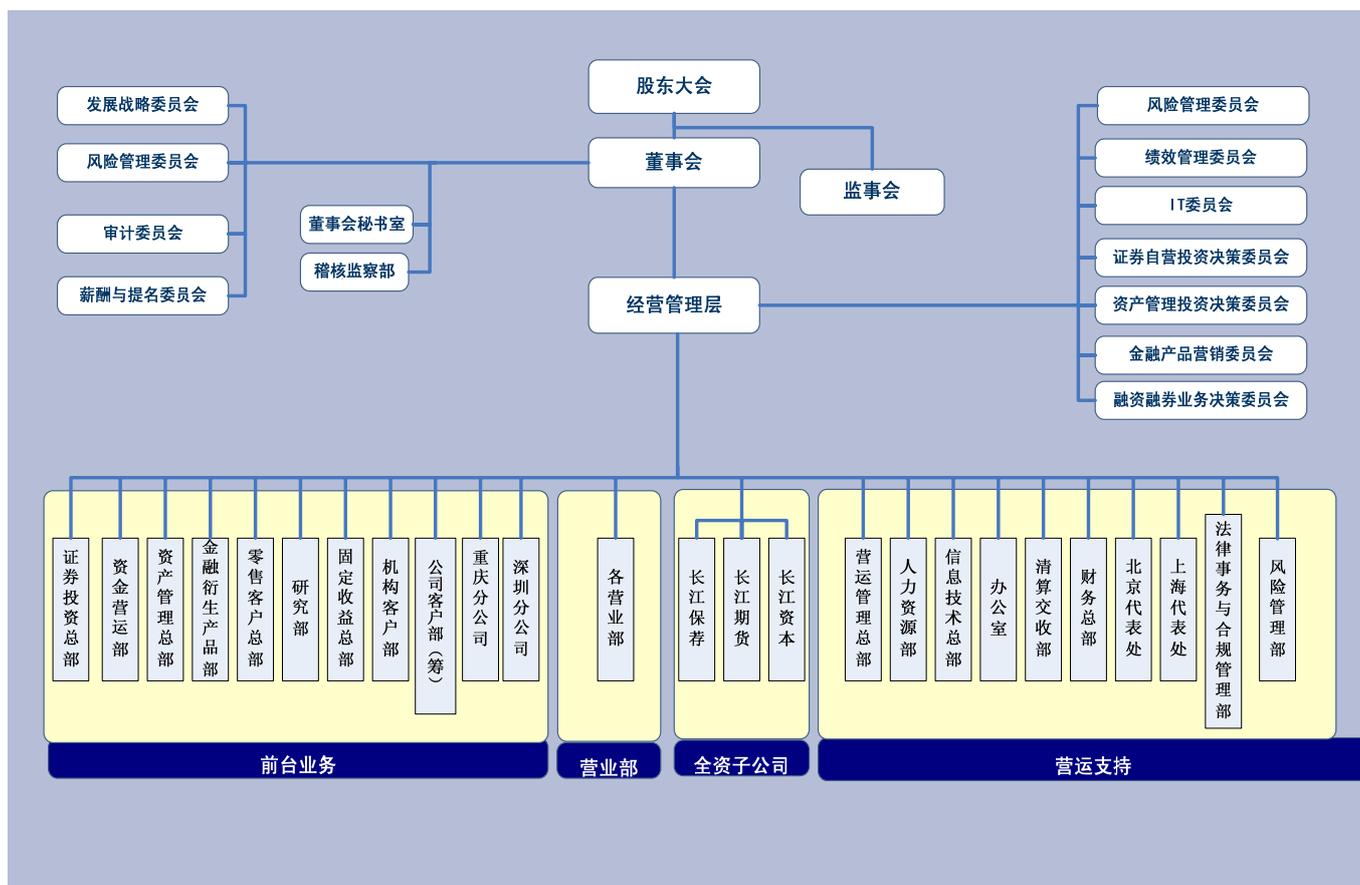
200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2 号文下发《关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批准，公司托管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2005 年 6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了受让合同，受让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 号），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代码“0007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0 号），2009 年 11 月，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4.96 亿股，募集资金 32.27 亿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71,233,839 元，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 公司组织机构



2、总部各职能部门

部 门	部门职能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和媒体关系等工作。
稽核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稽查以及员工监察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公办会办文、公共关系、品牌建设、行政管理、统计调查等工作。
北京代表处	负责政策信息研究、北京地区对外联系等工作。
上海代表处	负责政策信息研究、上海地区对外联系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员招聘引进、培训发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管理、新业务和产品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和管理公司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等。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处理、公司资产保全、合同管理、合规审查等工作。
财务总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清算交收部	负责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和资金交收、证券存管、交易席位管理等工作。
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信息技术研发、网络规划、系统维护、技术管理等工作。
研究部	负责证券市场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理财顾问、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
零售客户总部	负责组织策划市场营销活动及产品销售计划，维护公司营销合作渠道，营销人员管理和培训，营业网点管理和优化等工作。
营运管理总部	负责营业部标准化业务流程和制度建设、柜面业务监控，指导并协调处理营业部日常交易业务问题、突发事件等工作。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以及企业年金等业务拓展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证券投资总部	负责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计划、投资决策、投资操作等工作。
固定收益总部	负责公司国债业务、企业债业务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创新、业务开拓与管理等工作。
金融衍生产品部	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开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研究和市场开拓等工作。
机构客户部	负责公司机构客户业务渠道建设和维护，开展公司研究产品推介及销售服务等工作。
资金营运部	负责公司经营性资金流动性管理、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等工作。
深圳分公司	管理深圳地区证券营业部，深圳地区对外联系等工作。
重庆分公司	管理重庆地区证券营业部，重庆地区对外联系等工作。
公司客户部（筹）	负责公司客户业务综合协调，探索公司客户的服务流程，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等工作。

3、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名称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法定 代表人	持股 比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21F	2003年11月	1亿元	王世平	100%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8楼	1996年3月	2亿元	谭显荣	1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2009年12月	5亿元	吴代林	10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2003年5月	1.5亿元	田 丹	4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2006年6月	1亿元	李格平	30%

十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 86 家，已获批筹建中的证券营业部 4 家。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运营营业部 86 家，其中湖北省 30 家（含原武汉解放大道、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广东省 11 家，上海市 7 家，北京市 4 家，福建省 4 家，四川省 3 家，黑龙江省 3 家，浙江省 3 家，重庆市 2 家，辽宁省 2 家，天津市 2 家，江苏省 2 家，山东省 2 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家，河南省 2 家，陕西省 1 家，湖南省 1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家，江西省 1 家，山西省 1 家，安徽省 1 家，河北省 1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武汉解放大道、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分别迁址浙江台州、江苏无锡，目前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在江夏、新洲、宜都、谷城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筹建中（详见下表），证券营业部新设、迁址筹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营业部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编
1	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216 号 8 楼	谢红波	027-87808180	430079
2	武汉彭刘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彭刘杨路 232 号	李丽屏	027-88060688	430060
3	武汉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315 号	舒煜	027-82720018	430010
4	武汉吴家山二雅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东兴里 18 号幸福家园 6 号商铺	孔旭升	027-65799575	430041
5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88 号	陈水元	027-87279750	430070
6	武汉鹦鹉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宏阳大厦 10 楼	金海波	027-84764599	430050
7	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	肖军	027-86575618	430081
8	武汉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	陈彩萍	027-85867616	430015
9	武汉黄陂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403 号三楼	王琦	027-61108111	430300
10	丹江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路 66 号	肖波	0719-5210496	442700
11	鄂州南浦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鄂州市南浦路 131 号农行南浦支行 2 楼	高颖岚	0711-3245006	436000
12	恩施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恩施东风大道 256 号金泰广场 3 号楼 2 楼	蒙茸	0718-8456738	445000
13	公安荆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公安县荆江大道 81 号	杨睿	0716-5237350	434300
14	黄冈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黄冈市黄州区八一路 70 号	吴雄彬	0713-8611949	438000
15	黄石武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武汉路 26 号	刘璞	0714-3802372	435000
16	京山轻机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 228 号	张启铭	0724-7321729	431800
17	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白庙路 14 号	龙涛	0724-2351353	448002
18	荆州荆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荆中路 2 号	叶红	0716-8453537	434100
19	十堰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北路 1 号商贸大厦	陈健	0719-8665355	442000
20	松滋乐乡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65 号	刘立峰	0716-6261569	434200
21	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随州市曾都区烈山大道 157 号烟草公司 2 楼	周文	0722-3239127	441300
22	天门接官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接官路 16 号	李钧	0728-5338478	431700
23	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 47 号	姚小林	0728-3317390	433000
24	咸宁淦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咸宁市淦河大道 65 号	徐顺新	0715-8264293	437100

25	襄樊建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樊市建华路 12 号	张 敏	0710-3246558	441000
26	孝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文化路特 2 号宇济文化广场 3 楼	田 伟	0712-2108908	432000
27	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50 号	陈 浩	0717-6484366	443003
28	钟祥王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钟祥市王府大道 2 号	陈 静	0724-4231503	431900
29	深圳大鹏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中山路 16 号	杨伟华	0755-84307901	518120
3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福田区益田路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25 楼	马士华	0755-82750888	518031
31	深圳前海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滨路海德三道海岸大厦 9 楼 901-903 室	易华兵	0755-86290730	518054
32	深圳莲塘聚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聚福路金色年华家园裙楼三层	卢 笙	0755-25732296	518000
33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35 楼	邓良杰	0755-82125856	518001
34	佛山普澜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石湾区普澜二路 27 号 B 座	杨东云	0757-83990588	528000
35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九楼	左昌晖	0769-23663568	523070
36	广州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 156 号中海名都 2 楼	骆军红	020-28378336	510220
37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7 号鸿翔大厦 3 楼	高 超	020-38762161	510635
38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23 号金融大厦 1、6 楼	王保石	0752-2159880	516008
39	江门东华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 18-28 号	卢红伟	0750-3165001	529000
40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番禺路 1 号盛源大厦 3 楼	乐 聪	021-52375641	200052
41	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	温文刚	021-63525699	200002
42	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后长街 66-78 号 1-2 楼	肖 剑	021-33902818	200126
43	上海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锦绣路 1829-1833 号	侯国荣	021-60875058	201204
44	上海凉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999 号	李 辉	021-65932863	200434
45	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大道 2238 号	郑曹义	021-58218991	200135
46	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天钥桥路 811 号	宋 超	2164282626	200030
47	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谢 山	010-68350039	100037
48	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11 层 1102、103、1105 室	刘秦利	010-51696619	100062
49	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九层	陈庆生	010-58815299	100089
50	北京新源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B 座 3A	俞 佳	010-64641757	100027
51	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83 号 9 号商铺	郭海峰	0592-5852181	361004
52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52 号海滨大厦二、四楼	林 淳	0592-2120059	361001
53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 66 号财富天下一层 05、06、四层 01、02、03、06、13、14 室	陈木东	0591-87616077	350000
54	泉州温陵南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温陵南路 1-21 号华信大厦 5 楼	陈浩	0591-87602333	362000
55	成都光华村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48 号大地新光华商业休闲广场 1 幢 2 层	龚小林	028-61980066	610072
56	成都锣锅巷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锣锅巷 25 号土产棉麻大厦三楼	杨备荒	028-86616565	610015
57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0 号	童 刚	028-85540948	610041
58	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22 号润发置业大厦 4 楼	徐海彬	0451-53629805	150001
59	齐齐哈尔龙门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门街 3 号中环广场 A 座 5 楼	孙少波	0452-2423095	161000
60	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东风路 37 号工商银行大厦	于忠军	0459-8979618	163311

		三层			
61	杭州建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万安商社 9 楼	张 亮	0571-87706818	310009
62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16 号 2 楼	郑家林	0571-87709266	310006
63	慈溪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厦 6 层	易金成	0574-63999218	315300
64	重庆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08 号纽约大厦 32 楼	张 静	023-63712449	400010
65	重庆红黄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第三层	张明斌	023-67634091	400020
66	大连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	喻中仿	0411-84509365	116021
67	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三好街 87 号三层	单 红	024-23988100	110004
68	天津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南街 28 号	李红涛	022-27270095	300090
69	天津宏达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开发区宏达街 11 号佳缘公寓 1 号楼 1 门 1-2	汪 涌	022-66292610	300457
70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省卫生厅办公大楼 6 楼	徐一听	025-83241001	210008
71	泰州迎春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道/街)59 号二、三楼	王 勇	0523-86998099	225300
72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20 号曼哈顿广场 4 楼	王道田	0532-83661135	266021
73	济南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 168 号融基大厦 3 楼	陈幼斌	0531-66898068	250100
74	乌鲁木齐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33 号新疆教育学院综合楼	魏 磊	0991-2602978	830002
75	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9 号	岳 明	0992-3653363	833600
76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曼哈顿广场 11 号楼 3 楼	石 毅	0371-65526556	450008
77	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 176 号 3 层东侧	秦彦红	0373-2665888	453700
78	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 89 号三楼	石长胜	0731-82196066	410001
79	西安太白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 103 号秦良大厦	张国勇	029-88489001	710068
80	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246 号怡丰大厦 2 层	吴 璋	0351-5262699	030002
81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金座大厦 A 座 4 楼	黄 清	0551-5300011	230000
82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	刘 歆	0771-5735500	530028
83	南昌洪都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207 号	徐 辉	0791-8189718	330046
84	保定五四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中路 851 号双拥家园 1 号楼 2 楼	李 成	0312-3363789	071000
85	无锡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迁址中)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 1-2 楼			
86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迁址中)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507 号			
87	武汉古驿道(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熊廷弼路古驿道 110 号			
88	武汉新洲大街(筹)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 106 号			
89	宜都长江大道(筹)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长江大道 22 号			
90	谷城银城大道(筹)	湖北省谷城市城关镇银城大道路 219 号教育局办公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199,216,250.96	3,194,397,894.52	0.15%	2,073,241,925.87
营业利润	1,620,677,693.63	1,761,346,689.01	-7.99%	972,766,760.36
利润总额	1,675,542,172.85	1,822,770,989.77	-8.08%	980,521,8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992,638.19	1,372,001,538.58	-6.49%	701,627,1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544,278.78	1,317,904,644.85	-5.79%	694,349,8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537,149.66	9,317,312,169.30	-88.76%	-4,518,724,325.79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35,772,643,536.88	35,378,032,645.12	1.12%	18,190,970,88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28,602,947.85	9,124,346,868.57	4.43%	4,603,356,998.01
股本（股）	2,171,233,839.00	2,171,233,839.00	0.00%	1,674,800,000.00

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88.76%，主要系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减少所致，剔除此影响因素，该项目较上年增长 145.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8	-13.24%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8	-13.2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7	0.66	-13.6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24.77%	下降 11.08 个百分点	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23.80%	下降 10.55 个百分点	1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	4.29	-88.81%	-2.70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9	4.20	4.52%	2.75

注 1: 200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每股收益的列报要求，考虑 2009 年配股中的送股因素，按照调整后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重新计算。

注 2: 2011 年 3 月，公司采用公开增发方式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股本 2 亿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371,233,839.00 元，按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合并报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度	附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97,486.85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53,884.00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0,000.00	诉讼案件结案后，转回的预计负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3,108.37	
小计	55,264,479.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16,119.81	
合计	41,448,359.4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本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0,078,269.89	7,538,216,010.17	-3,818,137,740.28	610,224,24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4,912,779.79	882,003,133.94	3,602,909,645.85	318,490,932.57
合计	8,204,991,049.68	8,420,219,144.11	-215,228,094.43	928,715,181.7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1号）的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23,743,899,031.43	20,687,944,073.66	14.77%
结算备付金	1,934,618,585.35	4,921,766,512.06	-6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0,078,269.89	7,538,216,010.17	-5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4,912,779.79	882,003,133.94	408.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3,633,412.38	170,985,914.80	48.34%
资产总额	35,772,643,536.88	35,378,032,645.12	1.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950,450,342.87	23,099,464,566.61	-0.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负债总额	26,244,040,589.03	26,253,685,776.55	-0.04%
股本	2,171,233,839.00	2,171,233,839.00	0.00%
未分配利润	2,507,731,569.33	2,469,074,782.26	1.57%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4,883,361.89	2,300,774,312.56	-11.56%
利息净收入	208,555,832.51	170,125,447.47	22.59%
投资收益	1,187,315,173.20	545,716,619.27	11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237.09%
营业支出	1,578,538,557.33	1,433,051,205.51	10.15%
利润总额	1,675,542,172.85	1,822,770,989.77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992,638.19	1,372,001,538.58	-6.49%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22,340,892,203.72	19,815,318,513.79	12.75%
结算备付金	1,837,878,634.67	4,812,544,567.73	-6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7,115,647.21	7,478,784,764.26	-50.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4,784,657.34	875,958,860.73	40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3,749,044.61	586,201,547.03	69.52%
资产总额	34,570,104,075.99	34,459,571,273.36	0.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959,324,747.07	22,349,562,565.07	-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负债总额	25,172,255,608.65	25,435,356,078.56	-1.03%
股本	2,171,233,839.00	2,171,233,839.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88,106,440.05	2,379,634,572.79	0.36%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2,297,791.23	2,074,800,898.64	-14.10%
利息净收入	185,252,756.33	161,312,551.12	14.84%
投资收益	1,232,878,618.44	539,531,259.02	128.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237.09%
营业支出	1,396,954,224.77	1,280,128,761.06	9.13%
利润总额	1,618,802,393.46	1,733,869,256.14	-6.64%
净利润	1,252,807,718.38	1,307,092,341.12	-4.15%

3、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净资本	7,337,445,204.41	7,388,812,157.21	-0.70%
净资产	9,397,848,467.34	9,024,215,194.80	4.1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95.13%	461.22%	下降 66.09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8.08%	81.88%	下降 3.80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28.37%	239.45%	下降 11.08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292.50%	292.44%	增长 0.06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净资本	25.60%	30.29%	下降 4.69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4.88%	82.84%	增长 2.04 个百分点

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4、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净资本	7,488,504,016.09	7,562,269,520.09	-0.98%
净资产	9,454,037,617.54	9,094,146,746.12	3.9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00.95%	457.47%	下降 56.52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9.21%	83.16%	下降 3.95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28.71%	240.45%	下降 11.74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288.74%	289.15%	下降 0.41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净资本	25.08%	29.60%	下降 4.52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3.21%	81.72%	增长 1.49 个百分点

注：本表合并范围为母子证券公司，即母公司及其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57	0.5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的说明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561,502	49.03				-1,064,498,192	-1,064,498,192	63,3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1,121,288	24.92				-541,121,288	-541,121,288	0	
3、其他内资持股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523,380,154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523,380,154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0,060					+3,250	+3,250	63,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672,337	50.97				+1,064,498,192	+1,064,498,192	2,171,170,529	
1、人民币普通股	1,106,672,337	50.97				+1,064,498,192	+1,064,498,192	2,171,170,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71,233,839	100.00						2,171,233,839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941,884	348,941,884	0	0		2010-12-27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3,421,129	253,421,129	0	0		2010-12-2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438,270	174,438,270	0	0		2010-12-2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828,701	130,828,701	0	0		2010-12-2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384,875	113,384,875	0	0		2010-12-27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4,587	31,864,587	0	0		2010-12-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21,996	11,621,996	0	0		2010-12-27
崔少华	50,310	0	0	50,310	副董事长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董监事持股的规定
宋求明*	9,750	0	3,250	13,000	公司前任监事	
合计	1,064,561,502	1,064,501,442	3,250	63,310		

*2010 年 11 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宋求明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自其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上市流通，处于锁定状态。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故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40,366，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0,3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冻结、质押股份数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48,944,054	16.07%	0	1,669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421,129	11.67%	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4,438,270	8.03%	0	67,000,00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28,701	6.03%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384,875	5.22%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5,846,588	3.95%	0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78,312,683	3.61%	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939,576	3.27%	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133,735	1.53%	0	6,000,0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64,587	1.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944,054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3,4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438,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828,70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384,87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5,846,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78,312,6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39,576		人民币普通股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33,133,73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4,58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持有公司

348,944,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董事戴敏云先生为海尔投资推荐。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11 名，根据海尔投资推荐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占比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海尔投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公司与海尔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海尔投资与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海尔投资的控股股东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改变，仍为海尔投资。

海尔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高新区）海尔工业园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 25205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018017258；税务登记证号青地税字 370212724012445 号。

海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租赁。（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公司其他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3,421,1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5 年 4 月，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8 年 6 月，该公司改制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江。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上海海欣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徐文彬	研究开发、生产涤纶、腈纶等化纤类及动植物混纺纱及其面料、毛毯、玩具、服装等相关纺织品，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保健品、中药原料药（涉及国家禁止类药物除外）和各类制剂、医疗器械（仅限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20,706	8.0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俞敏亮	宾馆、餐饮、食品生产线及连锁经营、旅游、摄影、出租汽车、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工程设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0,324	6.0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惠文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00,000	5.22%

*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变更为张秉军。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历任董监高任期截止日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胡运钊	董事长	男	1948-01	2010-12-11		0	0		166.50	否
崔少华	副董事长	男	1957-08	2010-12-11		67080	67080		0.00	否
李扬	独立董事	男	1951-09	2007-08-03	2010-12-11	0	0		10.00	否
王明权	独立董事	男	1947-02	2010-12-11		0	0		10.00	否
秦荣生	独立董事	男	1962-07	2010-12-11		0	0		10.00	否
汤欣	独立董事	男	1971-09	2010-12-11		0	0		10.00	否
高培勇	独立董事	男	1959-01	2010-12-11		0	0		0.00	否
张广鸿	董事	男	1957-02	2007-08-03	2010-12-11	0	0		0.00	是
肖宏江	董事	男	1956-12	2010-12-11		0	0		0.00	是
徐文彬	董事	男	1953-07	2010-12-11		0	0		0.00	是
张宝华	董事	男	1951-01	2010-12-11		0	0		0.00	是
朱文芳	董事	女	1967-07	2010-12-11		0	0		0.00	是
戴敏云	董事	男	1970-02	2010-12-11		0	0		0.00	否
李格平	董事、总裁	男	1967-11	2007-12-18	2010-12-11	0	0		148.87	否
金艳	监事长	女	1969-06	2009-07-24	2010-12-11	0	0		80.58	否
	副总裁			2010-12-11						
田丹	监事会召集人	男	1958-06	2010-12-11		0	0		0.00	否
刘建波	监事	男	1956-03	2010-12-11		0	0		0.00	是
宋求明	监事	男	1963-11	2007-08-03	2010-12-11	13000	13000		0.00	是
朱贤中	监事	男	1970-09	2007-08-03	2010-12-11	0	0		0.00	是
谭丽丽	监事	女	1954-07	2007-08-03	2010-12-11	0	0		0.00	是
王新海	监事	男	1966-03	2010-12-11		0	0		0.00	是
刘建红	监事	女	1968-06	2010-12-11		0	0		0.00	是
梅咏明	职工监事	男	1964-12	2010-12-11		0	0		60.08	否
熊雷鸣	职工监事	男	1970-09	2010-12-11		0	0		45.81	否
胡刚	常务副总裁	男	1967-03	2010-12-11		0	0		99.20	否
马莉	副总裁	女	1970-02	2010-12-11		0	0		99.07	否
徐锦文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09	2010-12-11		0	0		97.52	否
李国洪	合规总监	男	1960-03	2010-12-11		0	0		80.44	否
董腊发	副总裁	男	1963-12	2010-12-11		0	0		99.07	否

胡曹元	副总裁	男	1965-01	2010-12-11		0	0		80.58	否
柳 杨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10	2010-12-11		0	0		63.81	否
合 计						80080	80080		1161.53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董事崔少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67,080 股。深交所已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中的 50,310 股予以锁定。

监事宋求明先生从 2010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持有的 13000 股公司股票，已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予以全部锁定，离职生效 6 个月后解除锁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运钊	董事长	10	4	6	0	0	否
崔少华	副董事长	10	4	6	0	0	否
李 扬	独立董事	8	1	5	2	0	否
王明权	独立董事	10	4	6	0	0	否
秦荣生	独立董事	10	4	6	0	0	否
汤 欣	独立董事	10	3	6	1	0	否
高培勇	独立董事	2	1	1	0	0	否
张广鸿	董事	8	2	5	1	0	否
肖宏江	董事	10	1	6	3	0	否
徐文彬	董事	10	4	6	0	0	否
张宝华	董事	10	4	6	0	0	否
朱文芳	董事	10	3	6	1	0	否
李格平	董事、总裁	8	3	5	0	0	否
戴敏云	董事	2	1	1	0	0	否

注：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自 2010 年 12 月 11 日，李扬先生、张广鸿先生、李格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

(3) 公司营业部负责人情况介绍

见本报告第二节“十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少华

委员：高培勇 徐文彬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运钊

委员：朱文芳 戴敏云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荣生

委员：汤欣 肖宏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明权

委员：崔少华 张宝华 汤欣

(5) 公司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公司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IT 委员会、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金融产品营销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运钊

委员：李国洪、胡曹元、金艳、柳杨、聂祖荣、梅咏明、石应刚

绩效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运钊

副主任委员：胡刚

IT 委员会

主任：胡曹元

副主任：董腊发

委员：柳杨、聂祖荣、金守罕、张义波、陈皓、田洪、叶红、陈水元、付运林、张峻、曾琦琨、何昌林、周纯、史兆印、巩喜云

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刚

副主任委员：马莉

委员：严天华、张岚、聂祖荣、柳杨、陈皓、汪奇、肖明、李兴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岚

委员：张义波、聂祖荣、柳杨、陈皓、汪奇、李兴、苏柱林、郑亮

金融产品营销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刚

副主任委员：董腊发

委员：马莉、柳杨、张岚、田洪、张义波、王世平、谭显荣、陈皓

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腊发

副主任委员：胡曹元

委员：田洪、曾琦琨、甘军、周纯、万励、郭建红、李建伟

2、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津贴
肖宏江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是
徐文彬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至今	是
张宝华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 年至今	是
朱文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部经理	2002 年至今	是
王新海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财务部	2010 年至今	是
刘建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7 年至今	是
刘建红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	1997 年至今	是

注：在股东单位任多个职务的董事、监事只列举其第一职务，详细情况见本节“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3、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任职的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秦荣生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1999 年至今	是
汤欣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1998 年至今	是
高培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所长	2010 年至今	是
崔少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至今	否
戴敏云	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至今	是
梅咏明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否
田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至今	是
熊雷鸣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至今	否

注：在其他单位任多个职务的董事、监事只列举其第一职务，详细情况见本节“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独立董事（4名）

王明权先生，194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第 11 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第 9 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 16 届中央候补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宗关办事处信贷员，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科长、副处长、副行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体改委副主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外办党组书记、主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行长、党委（组）书记、副董事长（其间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组）书记（其间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秦荣生先生, 196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兼职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 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曾担任中国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1999—2004 年)、中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2002—2005 年)。

汤欣先生, 1971 年出生,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担任北京市、深圳经济特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金融街控股及中国东方红卫星等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学士、硕士学位, 1998 年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8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荣获北京大学法学院 1999 年度“十佳教师”称号。2000 年以后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 曾获“清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2002 年在美国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法学院访问研究, 研究专题为“公司治理结构的现代化”; 2007 年先后应邀作为客座教授, 在台湾大学法学院和美国 Columbia University 法学院讲授“证券法”和“比较公司治理”课程。

高培勇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主任, 《财贸经济》杂志主编。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培养管理处处长、校长助理兼教务处处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理事等社会职务以及二十余所高等学校特聘或兼职教授。入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北京市“百人工程计划”。

非独立董事 (7 名)

胡运钊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在职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副处长、处长, 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中共黄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崔少华先生, 195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吉林省延边州财政局科长, 吉林省延边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尔集团副总裁。

戴敏云先生, 1970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海

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肖宏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徐文彬先生，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 271 团政委、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书记，松江区洞泾镇党委书记，海欣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总裁。

张宝华先生，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董事长，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朱文芳女士，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曾在兰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宣传部、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等处任职，曾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监事会成员（6 名）

田丹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新海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从事资金股权、产权管理工作，任上海国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洲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管经理；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部部门经理。

刘建波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曾任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建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曾任北京市纺织品公司会计，商业部商业信息中心会计主管，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全资下属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梅咏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主管，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长江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熊雷鸣先生，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主管兼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诺德基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 名）

胡刚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证券投资总部主管。曾任湖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主管、金融衍生产品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总部主管，副总裁，长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莉女士，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机构客户部主管和上海代表处主管。曾任湖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债券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国债业务室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洪先生，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长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长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北证券债权债务中心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办公室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锦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营业部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腊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原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主管。

胡曹元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信息技术总部主管和营运管理总部主管。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网华中网络中心 NIC 部主任，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原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

金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主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湖北证券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代表处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柳杨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部主管。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主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公司按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基本制度》确定公司薪酬体系，该制度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详见本节“（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4、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详见本节“（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作出了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明权先生、秦荣生先生、汤欣先生、高培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胡运钊先生、崔少华先生、戴敏云先生、肖宏江先生、徐文彬先生、张宝华先生和朱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监事变更情况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丹先生、梅咏明先生、熊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新海先生、刘建波先生、刘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01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选举田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选举胡运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胡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马莉女士、徐锦文先生、董腊发先生、胡曹元先生、金艳女士为副总裁；聘任徐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李国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柳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从此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76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研究人员	73	1.18%
	经纪业务人员	4812	77.92%
	投资管理人员	33	0.54%
	资产管理人員	36	0.58%
	财务人员	167	2.70%
	信息技术人员	183	2.96%
	行政人员	162	2.62%
	其他岗位人员	710	11.50%
	合计	6176	100.00%
学历	博士	18	0.29%
	硕士	506	8.19%
	本科	2721	44.06%
	大专及以下	2931	47.46%
	合计	6176	100.00%
年龄	25 岁以下	994	16.10%
	25-35 岁	3580	57.97%
	35-45 岁	1380	22.34%
	45 岁以上	222	3.59%
	合计	6176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承担费用的 5 名退休职工按照湖北省社保机构确定的标准

领取养老金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标准领取企业年金。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上市以来，在中国证监会及各相关监管机构的推动和公司努力下，公司法人治理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确立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公司法人治理进入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及证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有差异的地方。

公司“三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并得到切实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海尔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同时，海尔投资与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充分保证了公司的自主经营。

公司建立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补充，进一步强调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职能，更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2010年，公司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等5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查漏补缺，在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基本制度得到持续、有效执行的基础上，积极应对经济和行业形势变化，在内部控制环境、主要业务控制活动等方面制订并推进了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健全了公司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建立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在创建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征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行为日益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显著提高：一是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断细化完善，报告期内积极推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的建设，建立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报告制度》；二是公司主动性信息披露意识增强，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三是公司对重大信息敏感度增强，反应更为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做了4次定期公告、53次临时公告；四是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更加严格，各种信息的报送和使用规范、透明，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明显改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设立了投资者热线电话，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管理平台和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在线业绩说明会等，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均组织

机构召开网络和电话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还多次接待申银万国、中信建投、国金证券、交银施罗德、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元大金控、中信证券、齐鲁证券、华夏基金、南方基金、大成基金、东方基金、申万巴黎、华泰柏瑞、中海基金等机构来公司调研。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推动股东文化、诚信文化在公司的深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和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形成科学、合理、独立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 年，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会计处理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在独立董事的积极参与和推动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更加规范。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扬	8	6	2	0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秦荣生	10	10	0	0	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明权	10	10	0	0	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欣	10	9	1	0	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培勇	2	2	0	0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海尔投资分属不同行业，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对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的业务体系是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公司独立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员选聘、工资薪酬等体系和制度，根据业务需要自主招聘人员、确定岗位和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清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运行，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公司实行以战略为导向、以关键业绩指标和能力素质发展为核心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年度的经营工作目标确定各部门、分公司、营业部和员工个人的考核指标和工作重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岗位职责和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董事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根据主管或分管工作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结合管理干部年度民主测评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2010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细化了考核指标，加强目标管理，确保全面落实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同时，公司更加关注管理干部民主测评和监督机制，落实全面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完善管理干部退出机制。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秉承“量才适用、绩效为先、公平竞争、长效激励”人力资源理念，实行长效的激励制度和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的组合激励措施。岗位工资承认其核心岗位价值，绩效奖金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完成业务绩效和公司经营目标。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整体经营绩效，提取相应的绩效奖金总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指标说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及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1）046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规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1 年 4 月 26 日

七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始终把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经营理念。2010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公司内部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建设、合规管理和合规操作，以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意识，以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流程已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环节，重点控制活动形成了有效的制度约束。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始终把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作为经营理念。2010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公司内部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建设、合规管理和合规操作，以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意识，以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已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环节，重点控制活动形成了有效的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九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合规意识较强，业务操作规范，公司岗位自控、部门互控和公司监控的三级风险防范机制运作良好，较好地发挥相互协作又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资产负债真实，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内部控制较为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王明权 秦荣生 汤欣 高培勇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召开，相关决议已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召开，相关决议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召开，相关决议已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召开，相关决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类上市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经营理念，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每个关键节点都踏准了节奏，把握住了每一次发展机遇。2010年，公司实现了突破性发展，业务竞争策略获得有效实施，各项业务有起色、有发展、有进步，传统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创新业务实现平稳起步；资源整合机制取得良好成效，集团公司优势逐步显现；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继续沿着良性发展轨道前进。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在中央和地方一系列政策推动下，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但在房地产调控和加息的双重影响下，A股市场呈现宽幅整理格局，上证指数收于2808.08，全年跌幅14.31%，跌幅居全球股市前列。报告期内，一级市场发行保持较快节奏，融资额再创新高；二级市场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55.46万亿元，同比略有增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相继推出，行业佣金水平继续下滑，证券市场竞争与机遇并存。

在A股市场弱势下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收入保持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99亿元，同比增长0.15%，营业利润16.21亿元，较上年下降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亿元，较上年下降6.49%。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2010年，公司继续深化零售客户业务体系改革，市场份额显著提升；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运作，取得较好成绩；承销保荐业务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业务发展持续向好；同时，公司旗下的长江期货受益股指期货的推出，业务发展迅速，长信基金和诺德基金也实现了稳步发展。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经纪业务	194,423.03	90,606.91	53.40%	-11.68%	15.55%	-10.98%
证券自营业务	89,606.48	9,518.12	89.38%	34.82%	67.42%	-2.07%
投行业务	19,927.41	11,195.61	43.82%	5.87%	-4.65%	6.20%
资产管理业务	8,387.04	3,992.99	52.39%	25.53%	31.32%	-2.10%

(1) 经纪业务

公司继续深化零售客户业务体系改革,通过加大营销活动力度,推进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网点建设步伐,进一步夯实了零售客户业务发展基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股票基金交易额 18,366.68 亿元,市场份额 1.656%,同比增长 12.11%,市场排名第 18 位,与上年持平。

(2)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资金营运能力突出,证券自营业务稳健开展,固定收益类品种收入贡献稳定,投资收益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收益 9.29 亿元,行业排名第 3 位。

(3)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集合理财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规模稳步增长,投资业绩明显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产品 5 只,集合理财产品“超越理财灵活配置”进入同类产品收益率前三位。截至 2010 年末,公司管理集合理财产品 10 只,产品规模 43.1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 位,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0.84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

(4) 证券承销业务

在公司“特色投行、精品投行”战略指引下,公司投行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主承销家数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6 个,主承销金额合计 35.22 亿元;完成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27 亿元。

3、公司主要创新业务

(1) 融资融券业务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75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业务资格。公司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各方面充分准备,年内顺利实现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平稳上线。

(2) 股指期货业务

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证券公司 IB 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充分,利用 IB 资格优势抢占市场先机,积极落实以股指期货为主的业务拓展策略,充实专业队伍,完善支持体系,实现了 IB 业务的稳定发展。

(3) 直接投资业务

直投子公司长江资本运行有序,在公司管理和项目拓展上都有突破。2010 年,长江资本组建了投资团队,制定了覆盖业务全过程的业务流程,完善了相关业务合作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并完成多个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工作,项目储备丰富,直接投资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新三板业务

公司积极备战新三板业务,大力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为新三板业务推出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该业务范围逐步覆盖全部国家级高新园区,积极在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高新区开展巡回推介活动;同时,依托公司“深耕湖北”战略,重点开拓湖北市场。

(5)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随着证券市场金融衍生产品的逐渐丰富，公司继续推进深耕细作、厚积薄发策略，深入开展针对 ETF、股指期货、分级式基金等多个衍生产品领域的产品研究与市场开拓，并积极开发了相关的衍生产品交易系统，为公司未来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 亿元，较 2009 年下降 6.49%，每股收益为 0.5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9%，公司业绩小幅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券商营业网点扩容加速，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佣金费率迅速下滑，公司“以量补价”的策略无法完全抵御收入的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程度下滑；证券投资业务发展保持稳健风格，在投资管理思路，坚持价值投资，深化过程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一级市场保持良好的局面，证券发行保持较快的节奏，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5、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分布报告

(1) 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湖北省	35	68,370.84	23	83,651.85	-18.27%
广东省	11	16,213.39	11	16,278.63	-0.40%
上海市	8	22,214.96	8	19,863.53	11.84%
北京市	5	9,476.59	4	11,460.61	-17.31%
福建省	4	6,496.27	3	7,419.10	-12.44%
四川省	3	10,256.42	3	10,272.43	-0.16%
黑龙江省	3	8,933.85	3	12,483.82	-28.44%
浙江省	3	3,637.14	2	4,580.80	-20.60%
辽宁省	2	4,873.83	2	5,643.63	-13.64%
重庆市	2	3,761.17	3	4,842.44	-22.33%
山东省	2	4,184.38	2	4,101.18	2.03%
河南省	2	3,763.10	1	4,768.66	-21.09%
天津市	2	3,051.99	2	3,588.49	-14.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2,722.11	2	2,737.63	-0.57%
江苏省	2	2,746.50	2	2,747.78	-0.05%
陕西省	1	3,097.44	1	3,827.96	-19.08%
湖南省	1	1,619.97	1	1,175.58	37.80%
河北省	1	1.44	-	-	-
安徽省	1	10.13	-	-	-
山西省	1	7.64	-	-	-
江西省	1	22.33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37.91	-	-	-
营业部小计	93	175,499.40	73	199,444.12	-12.01%
公司本部	-	144,422.23	-	119,995.67	20.36%
合计	-	319,921.63	-	319,439.79	0.15%

注：营业部包括 86 家证券营业部和 7 家期货营业部。

(2) 公司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湖北省	35	45,901.37	23	65,002.03	-29.38%
广东省	11	5,628.19	11	7,552.65	-25.48%
上海市	8	12,400.79	8	12,280.12	0.98%
北京市	5	5,621.37	4	8,409.21	-33.15%
福建省	4	3,322.85	3	5,191.23	-35.99%
四川省	3	6,291.12	3	7,303.38	-13.86%
黑龙江省	3	5,624.77	3	8,779.40	-35.93%
浙江省	3	1,339.04	2	3,087.63	-56.63%
辽宁省	2	2,596.68	2	3,828.44	-32.17%
重庆市	2	2,261.52	3	3,462.21	-34.68%
山东省	2	1,949.84	2	2,460.83	-20.76%
河南省	2	1,742.18	1	3,346.04	-47.93%
天津市	2	1,707.93	2	2,382.79	-28.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1,289.04	2	1,576.61	-18.24%
江苏省	2	1,059.88	2	1,364.98	-22.35%
陕西省	1	1,809.13	1	2,484.21	-27.17%
湖南省	1	424.55	1	268.8	57.94%
河北省	1	-93.35	-	-	-
安徽省	1	-142.67	-	-	-
山西省	1	-191.27	-	-	-
江西省	1	-194.07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216.57	-	-	-
营业部小计	93	100,132.32	73	138,780.56	-27.85%
公司本部	-	61,935.45	-	37,354.11	65.81%
合计	-	162,067.77	-	176,134.67	-7.99%

注：营业部包括 86 家证券营业部和 7 家期货营业部。

6、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73 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资产总额为 128.22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5.44 亿元，增长 4.43%。从资产（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构看，公司货币类资产为 33.36 亿元，占比为 26.02%；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证券类金融

资产为 82.05 亿元，占比为 63.99%，且其中 75.88%为变现能力强、风险较小的债券投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流动性强。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无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和担保情况，公司货币类资产是负债（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1.01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21.71 亿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5.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3%。母公司净资本为 73.37 亿元，与 2009 年末的 73.89 亿元基本持平。母公司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78.08%，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报告期内现金流转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582.41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8.09 亿元，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现金 27.14 亿元，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现金 10.67 亿元；现金流出 27.6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69.72%，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存出保证金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等支付现金，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各项税费、日常经营费用等流出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8 亿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0.50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现金 0.68 亿元；现金流出 3.31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8.36%，主要系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自认购集合理财产品，以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2.02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1.29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8 亿元，系支付股东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1.92%。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净额为-156.93 万元。

8、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9、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各项业务的发展，原有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无法满足公司管理需要。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相关财会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前后

固定资产类别及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对照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会计估计变更前	营业用房	40	5%	2.38%
	非营业用房	45	5%	2.11%
	机械设备	14	5%	6.79%
	动力设备	18	5%	5.28%
	电器设备	10	5%	9.50%
	通讯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安全防卫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7-12	5%	7.92%-13.57%
会计估计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安全防卫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5%	15.8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增加公司 2010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1,788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 万元。该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限。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1,934,618,585.35	4,921,766,512.06	-60.69%	存放中登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备付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0,078,269.89	7,538,216,010.17	-5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75,850,000.00	7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应收利息	170,482,008.46	11,409,200.21	1394.25%	持仓债券应收利息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4,912,779.79	882,003,133.94	40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3,633,412.38	170,985,914.80	48.34%	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联营企

				业盈利
无形资产	31,056,081.40	19,626,497.73	58.24%	购买办公和交易软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05,487.57	32,558,458.93	60.0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231,743,316.00	124,763,764.76	85.75%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营业部新设、搬迁装修费增加
应交税费	383,352,592.63	229,605,217.46	66.96%	税款计提额增加
应付利息	1,191,935.19	592,871.42	10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5,344.18	64,464,757.69	-78.1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187,315,173.20	545,716,619.27	117.57%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23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
汇兑收益	-1,569,311.89	-118.45	-1324772.85%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673,796.68	-11,108,543.66	115.07%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09,370.96	647,331.63	-52.21%	其他业务支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243,023.31	104,206,812.32	-10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公允价值的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允价值的确认、计量方法没有改变，仍执行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

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公司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按第一层次确定，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38,216,010.17	-235,114,651.70	-	-	3,720,078,269.89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003,133.94	-	55,014,894.34	-	4,484,912,779.79
金融资产小计	8,420,219,144.11	-235,114,651.70	55,014,894.34	-	8,204,991,049.68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420,219,144.11	-235,114,651.70	55,014,894.34	-	8,204,991,049.68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1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 2010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			占利润的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1.47	84,533.89	61,022.42	3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849.09	31,849.09	19.01%
合计	-23,511.47	116,382.98	92,871.51	55.43%

13、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1) 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情况

证券种类	2010 年代理交易额 (亿元)	市场份额	业务地位	2009 年代理交易额 (亿元)	市场份额	业务地位
股票	18,232.51	1.67%	18	15,964.55	1.49%	18
基金	134.17	0.75%	24	169.52	0.82%	20
权证	237.32	0.79%	30	738.07	0.69%	32
债券	3,489.34	1.14%	11	3,198.95	1.97%	6
证券交易总额	22,093.34	1.56%	18	20,071.09	1.57%	18

网上交易情况：2010 年网上交易金额 14,657.12 亿元，同比上升 7.49%。

注：上表 2010 年数据引自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额包括债券回购。

(2) 证券承销业务经营情况

形式	承销方式	次数		承销金额 (万元)		佣金净收入 (万元)
		2010 年	历年累计	2010 年	历年累计	2010 年
IPO	主承销	2	33	127,927.25	1,011,582.98	6,111.00
	副主承销		15		106,266.80	-
	分销	2	104	35,703.59	603,390.22	35.70
增发	主承销	2	10	116,171.84	1,786,910.84	2,225.00
	副主承销		3		36,800.00	-
	分销		14		148,890.00	-
配股	主承销	2	8	108,083.88	535,975.88	2,624.79
	副主承销		6		30,680.00	-
	分销		30		128,716.00	-
债券	主承销	3	11	227000	1,325,000.00	3,732.00
	副主承销	1	34	2000	383,300.00	-
	分销	100	583	1865000	15,536,896.00	2,215.00
合计		112	851	2,481,886.56	21,634,408.56	16,943.49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 21 份财务顾问协议,协议收入 2,231 万元,实现财务顾问收入 692.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保荐业务收入 1,950 万元。

(3) 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自营证券持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007.83	376,618.90	753,821.60	734,921.21
其中: 债券	224,944.47	225,072.45	425,843.71	426,222.84
股票	142,032.84	146,482.19	190,583.48	170,755.35
基金	4,861.12	4,894.86	135,384.90	135,943.02
资产支持证券	169.40	169.40	2,009.51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491.28	442,989.83	88,200.31	84,158.17
其中: 债券	397,678.34	397,335.42	64,203.58	63,748.88
股票	18,002.20	13,971.58	13,318.66	10,736.93
基金	990.60	909.00	1,057.50	909.00
集合理财产品	31,820.14	30,773.83	9,620.57	8,763.36

自营证券损益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证券投资收益	116,382.98	51,417.40	126.3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33.89	46,969.42	79.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49.09	4,447.98	616.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1.47	17,150.34	-237.0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11.47	17,150.34	-237.09%
合 计	92,871.51	68,567.74	35.44%

(4)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平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1,377.32	50.15	3,551.25	109.2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79,009.24	8,336.89	148,487.83	6,572.13
合 计	390,386.56	8,387.04	152,039.08	6,681.39

注：目前仅母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2 月 10 日、2010 年 6 月 2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0 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 896,303,793.46 元、1,421,051,240.25 元、1,534,966,565.84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 26,105,935.73 元、41,389,841.95 元、44,707,764.05 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4 号、证监许可[2010]183 号、证监许可[2010]932 号文核准。此外，201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50 号文核准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成立，募集资金 1,810,310,700.58 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龙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 195,432,814.57 元、106,990,783.07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 9,306,324.50 元、5,094,799.19 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6 号、证监许可[2010]1463 号文核准。

14、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由证券公司全资控股的投行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2010 年该公司继续推进“特色投行、精品投行”战略，坚持“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合作

机制，业务支撑体系得到完善和优化，各类业务品种比较均衡，收入来源多元化，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该公司在业务和产品创新上也进行了成功尝试，担任财务顾问的原“东北高速”分立成为“龙江发展”和“吉林高速”两个独立上市公司项目，是我国资本市场上分立重组上市第一案例。2010 年该公司完成了 2 次 IPO 主承销、2 次增发主承销和 2 次配股主承销，主承销金额 35.22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83.71 万元，利润总额 5,539.92 万元，净利润 4,125.76 万元。

(2)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 2010 年 7 月再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

2010 年该公司大力做好股指期货培训和营销工作，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完善咨询服务体系，提高投研水平。在股指期货上市和商品期货牛市的带动下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实现期货交易金额 21,287 亿元，同比增长 206%；期货交易市场份额为 0.69%，同比增长 29%。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75%。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3 月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2010 年，该公司从项目拓展与自身建设入手，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拓宽项目开发渠道，呈现了内部运行有序、业务良性循环的发展势头。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主要股东还包括上海海欣集团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2010 年该公司加强业务创新，推出“基金港湾”理财账户在投资者各类型基金中支取转换，模式上实现创新；成功募集的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迈开了公司量化投资的第一步。2010 年该公司新增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产品，首发规模 33.02 亿份；截至 2010 年底，该公司管理的 10 只基金期末总份额为 242.31 亿份，基金资产规模 206.02 亿元。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27.09 万元，利润总额 7,114.30 万元。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主要股东还包括美国 LORD ABBETT 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2010 年该公司投研实力得到提升，基金业绩超越基准收益率。2010 年该公司完成诺德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的发行，首发规模 3.64 亿份；截至 2010 年底，该公司管理的 5 只基金总份额为 38.61

亿份，基金资产规模 39.06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8.1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36.64 万元。

15、报告期内营业部、分公司、专业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 7 家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营业部，新设营业部 12 家，公司营业部家数由 67 家增加至 86 家；此外，公司经批准在湖北省内新设 4 家营业部目前正在筹建中。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公司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0 万元。目前，香港子公司筹建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2010 年，公司经受住了各种不利的市场因素的考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步。但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加上市场行情的总体疲弱，公司业绩小幅下滑，部分业务业内排名有所下降。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力求推动各项业务水平的全面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贯彻“深耕湖北”战略，提升本土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地区新设 10 家营业部，在实现了市、州一级城市营业网点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了经济发达的县、市等地区的网点建设，积极争取本土资源；通过增设湖北业务部和加大人员力量的投入，长江保荐加强了对湖北地区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在再融资、重组方面取得领先优势；固定收益总部深入对湖北省内重点产业的研究和开发，甄选重点企业精心培育，为项目储备打下良好的基础；长江期货为湖北省多家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和资源类企业提供了期货专业服务，在省内业务优势明显；研究部加大了对湖北资本市场的研究力度，组织了多次湖北上市公司调研，撰写了相关分析报告，逐渐形成区域研究特色。

2、打通国际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

随着国外券商进入中国资本市场的步伐加快，国际版以及“小 QFII”业务的推出，内地客户的投资需求日趋多样化，公司也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国际业务获得实质性进展。2010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5 号”文件批准，获准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第一步，有助于公司构建国际化的业务平台，并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基础。

3、发展核心业务，深化零售业务体系改革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营业网点的急速扩张和经纪业务日益白热化的低成本竞争态势，公司坚持以零售客户业务为核心，坚定零售客户业务体系改革方向，通过完善营业网点布局、拓宽客户开发渠道、扩充产品营销体系、提高营销服务质量、优化管理制度等措施，巩固了改革成果，加强了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壮大了基础客户规模，进一步深化了零售客户业务体系改革。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股市市场份额达到 1.656%，同比增长 12.11%，增幅在行业内位居前列。

4、把握市场机遇，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增利的发展策略，以零售体系改革为契机，推动了资

产管理业务流程的梳理和再造，并形成业务合作联动机制，为理财产品规模的扩大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序化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3 只大集合、2 只小集合理财产品的发行，日均资产规模翻番，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规模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资产管理部荣获“2010 年中国证券公司最佳资产管理部”，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0 年中国证券公司最佳理财产品”和“2010 年度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最受欢迎券商理财产品”奖项。

5、做精证券投资业务，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保持稳健风格，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坚持价值投资，在 2010 年度较好的把握住了市场节奏，合理配置资源，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股票、债券等证投业务年投资收益率均位于行业前列。

6、提高研究服务水平，塑造专业品牌

2010 年，公司坚持“研究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加快研究咨询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融合，建立信息、业务资源共享机制，为公司业务部门、基金、机构客户提供上市公司的价值挖掘等研究咨询服务，公司研究品牌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通过加强研究团队建设，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推动公司研究能力不断巩固和增强。在 2010 年新财富评选中取得新的进步，首次跻身“全国十大最佳研究团队”，5 个行业进入前三名，扩大了公司影响力，研究品牌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

7、提升创新能力，打造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010 年度，公司深入推动全员创新，努力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变革意识和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公司专门设立了全员创新和专项创新两个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部门以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目的，结合业务发展和工作实践，开展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报告期内，各部门提交了全员创新成果 103 项，评出 16 项优秀成果进行推广运用，将员工的智慧和才能转化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全面进步的强劲动力。

公司坚持以 IT 技术水平作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技术领先”发展策略，提高业务支持水平，加大软件开发人才培养，提升公司 IT 自主创新能力，完成了融资融券系统、股指期货系统、投资管理平台、零售客户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系统等项目建设，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团队，保证成熟、稳定的新技术在公司的推广使用，确保公司在一个更高的技术平台上参与竞争。

三 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展望

2010 年中国资本市场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开展推动证券行业在更广阔的市场中成长。展望 2011 年，世界经济总体来看仍将进一步复苏，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上市公司利润仍将有较好增长，整体估值水平也会继续呈现较低状态。同时，经济转型仍将持续深化，包括区域经济、消费扩张、新兴产业等方面所隐含增长空间都是巨大的。尽管通胀形势仍然严峻，货币政策总体趋紧，房地产调控也将持续深入，但随着驱动经济的核心动力变化，中期来看新的增长因素显现，2011 年也将会是一轮新经济周期的起点，站在

这个时点去展望 2011 年的 A 股市场，机会大于风险，结构调整带来的可能是未来 3-5 年投资机会的基础。

2、券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 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对国内券商带来的挑战

2010 年国际主要经济体经济回暖，全球资本市场较为活跃，国际券商在危机缓解后加快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已成立多家合资投行并参与了部分国内 IPO 项目，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使得更为成熟的国际券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其在产品创新领域的丰富经验将给国内券商带来巨大挑战。

(2) 证券业市场化进程加速为行业提供新的机遇和挑战

证券行业正在告别通道时代，其他业务短期内还无法弥补佣金收入下降带来的缺口，行业会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断优化过程中，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券商将与其他券商拉开差距；同时，居民财富的快速增长需要券商的理财服务，证券业的地位和功能将得到加强，创新业务的推出也促进证券业逐步改变“靠天吃饭”的盈利模式，业务价值链得到延伸，收入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朗。

(3)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对券商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1 年资本市场将继续不断创新步伐。新三板扩容没有悬念，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市场建设将着手建立；国际版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跨境金融产品可能即将推出；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推出后也将对资本市场产生很大的影响。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活力，给券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同时也对券商的创新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业务资源整合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2011 年证券市场形势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新股发行和大小非解禁利好资本市场扩容，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程度将对市场成交量有较大的影响，受行业佣金费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虽然将保持增长，但经纪业务收入预计增幅有限；市场 IPO 发行节奏较快，公司承销保荐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若能推出，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将迅速增长。

4、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目标，坚持把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作为主攻方向，以深化零售体系改革为着力点，更加重视收入结构改善，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通过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动，合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行业务的突破性发展，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扩充资本金规模，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制下，雄厚的资本金实力是支持资产管理、承销等传统业务做大做强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

创新业务的必要条件之一。2011 年 3 月初，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实施了再融资计划，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资本金规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夯实了基础。

(2) 改善收入结构，合力推动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的突破性发展

2011 年，公司将通过合理的业务布局，加快收入结构的调整，尽可能的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随着监管层对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在审批程序上频频“松绑”、“提速”，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将具有更大的成长空间。“十二五”规划下新兴产业崛起，推动越来越多企业登陆中小板和创业板，投行业务景气度将在 2011 年得以持续。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力度，树立“稳健增利”的理财产品形象，提高投研水平，提升集合理财产品投资业绩，丰富产品设计，推动产品分红政策，强化客户服务，切实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打造“精品投行、特色投行”，拓宽投资银行业务链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国际版和新股询价体制改革，积极抢占先机，加大项目储备，扩大项目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持续深化零售体系改革，全力推进核心业务发展

顺应散户机构化、资产证券化、服务产品化趋势，公司将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体系改革，开拓思维，大胆创新，完善大营销模式，着力做大客户资产规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建立起公司核心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第一，加快网点建设，强化省内优势，填补省外空白地区，优化网点布局。更加重视对营业部的过程管理，建立新设营业部辅导期制度，引导营业部快速进入发展轨道，在推动网点规模扩张的同时提升网点建设质量；第二，从客户导向出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完善服务流程，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投资顾问队伍，以建设零售客户服务平台为依托，研究开发含金量高的投资咨询报告和信息，促使公司零售业务由开发客户阶段向强化客户服务和财富管理的阶段逐步推进；第三，通过加强营销活动策划和管理，完善各环节的完整性和周密性，多维度拓展营销渠道，重视总结，提高效率，切实提升营销能力。

(4) 坚持“深耕湖北”战略，巩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深耕湖北”战略。持续加快省内地区的网点建设和管理，整合合作银行资源，加大与优质渠道的合作，提高省内营业部业绩水平和竞争实力，增强零售业务在湖北地区的优势；长江保荐将充分挖掘省内项目资源，加快湖北业务部队伍建设，实现湖北地区 IPO 项目突破，逐步确立在湖北地区的竞争地位；长江期货将进一步巩固商品期货业务在湖北的领先地位，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专项营销等活动，逐步提高湖北地区期货业务市场份额；通过多样化的客户开发策略，固定收益部将积极拓宽省内项目开发渠道，扩大项目发行储备数量；研究部将继续充实湖北地区业务团队力量，进一步加大对湖北资本市场的研究力度，打造在湖北区域研究的专业品牌。

(5) 做精传统业务，努力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在抓好零售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证券投资、固定收益、

机构客户等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注重投资可控和流动性管理安全，坚持贯彻谨慎发展策略，着手研究 ETF 做市业务，建立股指期货套利及策略交易的盈利模式，平抑自营业绩的波动性；以企业债券主承销业务为重点，通过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业务推动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持续发展；机构客户业务继续锁定公募基金客户，尝试开拓私募基金客户市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6) 大力发展创新业务，超前谋划发展模式

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和新三板等创新业务是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升一、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度，丰富券商盈利模式的重要手段。公司将牢牢抓住业务发展机遇，抢占先机，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加大直接投资项目储备，推进直投子公司与项目资源丰富的外部机构合作，拓宽项目和资金来源，完善业务品种；坚持 IB 业务为主的发展策略做大股指期货业务，积极探索参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境外期货业务代理等方面创新业务；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即将推出的转融通业务为契机，在保障业务平稳顺利开展的基础上，着手新产品前瞻性课题调研，丰富公司产品生产、支持链的“蓄水池”；积极备战新三板扩容，抓住业务卖点，在“客户聚焦、市场聚焦、服务聚焦”的市场开拓策略下，为公司积累客户、积累项目，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7) 以研究驱动业务发展，加强对内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研究业务对外品牌已基本建立起来，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业务复杂性增强，客户需求内容增加，对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究业务需要强化内部服务，切实转化成生产力。一方面，树立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创牌、创收”为方向，巩固和提高公司研究整体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研究内部服务月度例会制度，开展公司内部服务最佳分析师评选等方式，实现研究范围对内对外的全覆盖，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8) 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金融控股集团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证券类控股集团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将子公司的发展纳入到公司整体规划之中，充分发挥金融控股集团的整体优势。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明确子公司定位，积极开展内部合作，以客户服务为重点，建立信息、业务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子公司绩效考核，以市场化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将以“业务合作、利益共享”为导向，促进各项业务互为平台、互助合作，在合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服务，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能力。

(9) 继续推进大营运体系建设，建设良好的业务发展保障

逐步建立涵盖公司各项业务营运的流程化管理体系，提高理财产品、期货 IB、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营运支持水平，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集中度，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营业部营运总监对营运保障体系的管理职责，推动营业部营运保障一体化建设；大力提升 IT 应用推广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进一步推进 IT 治理，优化 IT 决策模式，重点建设或完善零售客户服务平台、投资管理平台、集中营运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加快建设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子系统，形成信息技术核心

竞争力。

(10)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建设，将企业文化建设贯彻于公司发展的始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的携手并进。一是坚持以提高素质为重点推进员工队伍建设，实施管理岗位后备干部培养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数量充足，素质优秀的后备干部队伍；二是提升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完善计划管理和督办体系，强化绩效管理中的过程控制、沟通机制和考核结果的运用，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三是倡导全员创新理念，营造人人争当先进、积极为荣誉而战、努力奋斗实现价值的创新文化氛围，优化、完善全员创新成果的推广流程，加快创新成果的运用和实施；四是积极关注员工需求，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推动员工开拓进取，以注重细节的人文关怀培养员工归属感。将“卓越团队”的文化建设活动由营业部范围推广到全公司，全面营造协作共赢、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工作文化氛围。

四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公司经营面临的具体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随着市场系统性因素的不利波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因素包括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全面影响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损益。当证券市场处于熊市时，公司的经纪、承销、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都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证券公司从事代理买卖证券、股票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时发生的风险。

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活跃程度是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决定性因素，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纪业务竞争日益激烈，证券公司佣金水平逐渐下降，这些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是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的主要成因。

承销保荐业务风险

承销保荐业务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未能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推荐企业发行上市，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企业发展前景判断失误，导致发行上市失败的信誉损失风险；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包销发行上市或增发配股的股票卖不出去而引发的财务风险；在证

券承销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监管机构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监管更加严格和规范，增加了公司投行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运作）在承销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自营业务风险

二级市场的价格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着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决策不当、证券买卖时操作不当、证券持仓度过高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在设定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存在公司信誉损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中，由于业务人员操作不当而发生有悖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事项的情况，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引起投资者投诉，都将给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已正式开展。当二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帐户发生穿仓时，公司可能需要向客户追偿，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

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存在因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设计存在缺陷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损害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的业务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是指由于违反有关法律、监管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以及因未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遭受罚款、吊销资格、赔偿、合同损失或信誉受损的可能。监管部门法律体制与机制的建设与完善，较之综合治理前已经使证券市场的生存环境与行为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果业务的管理和规范不能及时跟进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变化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就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4）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和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其资产周转率过低，也源于其资产负债结构的不匹配，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一旦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原因的影响，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就会引起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

如果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且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会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5)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行业服务商水平、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2、主要风险因素在本报告期内的表现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证券市场逐步复苏,但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仍旧存在,金融市场上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自营业务方面采取防守型投资策略,规避了市场风险;公司坚持规范经营,未产生法律政策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并持续加强各项业务的实时风险监控工作,未产生重大操作风险;公司加强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维护,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经常和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未产生技术风险。公司资产结构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充足,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1) 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在净资本监控系统中设置监控指标及监控阈值,对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掌握业务变动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每月对净资本系统中的数据进行逻辑校对和误差调整,每季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净资本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要求向相关机构报送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1号——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的要求,完成净资本监控系统中报表格式的升级,增加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相关监控指标的计算,增强净资本监控系统的监测和预警功能,添加操作历史记录留痕功能和数据更新审核功能,确保监控系统的合规性。

(2) 健全完善压力测试机制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在全面研究分析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设定各影响因素的压力测试阈值,研究分析单个或多个因素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月度、年度的定期分析和公司开展重大业务前的不定期分析测试,评估各因素的影响大小或幅度,关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模拟计算所有因素共同作用时对公司净

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供经营管理决策时参考。2010 年，公司在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确定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规模之前，运用压力测试方法进行测算，以确保风险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

(3) 实施限额管理

公司年初从经营发展、法律法规、分类监管、风险收益等方面考虑，运用压力测试方法，确定本年度公司整体和各业务部门的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上限，并据此对业务进行监测和控制，确保各项业务的投资规模和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针对不同业务和证券品种下达风险控制指标，通过风控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对限额指标进行固化，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并进行超限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实施限额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4) 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伴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强化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公司债券业务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体系，针对银行间债券交易的特殊性，初步建立了涵盖市场交易情况、自营持仓情况等多方面的债券流动性评价体系；加强对债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模式的研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初步建立了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的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机制，搭建投资管理系统，强化事前风险监控能力，提升投资业务事前风险的控制能力，通过在系统中设置各项风控阈值，有效降低了投资业务发生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的概率。

(5) 重视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指期货的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流程，建立了较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风险监控平台，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针对各风险控制指标设置了多级预警阈值，监控所有融资融券信用帐户的风险、总量规模风险度、信用交易及对应的普通帐户的异常交易行为，并通过监控系统的批注功能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有效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在对业务规模、资金规模、损失限额等多纬度考虑的基础上，公司初步建立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实施套保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职责、建立股指期货套保的风险监控指标，对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和监控，建立制度明确评估、监控的方法、指标和流程，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测的前提下有效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6) 提高公司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工作，通过实施 IT 治理来推进信息技术工作，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公司成立了 IT 委员会负责 IT 治理工作，从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系统运维、安全管理、技术文档五个方面建立了 4 级 IT 制度体系。重视对信息系统变更的审核与评估，尽力控制信息系统变更带来的风险，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可行。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公司各部门、各营业部定期自行组织通信线路、

系统切换应急演练，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 公司融资渠道和负债结构等情况

1、公司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间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用于短期业务资金周转。

公司为了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水平，从增收节支两方面着手，通过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和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了保障资金供给，满足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公司从银行得到的授信额度不断增加，为公司合理安排负债结构、提高盈利水平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62.44 亿元，主要为短期负债，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负债总额为 32.94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较低，报告期末为 25.69%，与 2009 年末持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六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说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本为 733,744.52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标，未出现超过预警值或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公司每月按要求向相关机构报送母公司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七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以下简称《试行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合规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切实保障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向前推进。

1、有效履行了审查、监督和检查的合规管理职能

2010 年度，公司组织合规部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了相应的合规审查，完成了新设、异地迁址营业部，四只新设集合理财产品以及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合规审查，完成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使其全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0 年度，公司组织稽核监察部对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了内部审计；组织风险管理部按照规定落实了关于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各项要求，以及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和大小非减持的监控和处理工作；组织法律合规部开展了 IB 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情况、反洗钱检查等多项专项合规检查。通过各种类型的监督检查，公司全面评估了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的合规状况，促进了各部门员工合规意识的提高，为保障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2、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2010 年度，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跟踪法律、法规变动，督导公司有关部门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将法律、法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将相应的合规管理要求落

实到相应的业务和部门，并逐步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每月编撰一期监管动态报告，针对每月颁布的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证券行业的重大合规风险事例、媒体的相关报道等，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监管动态报告以贴近实际的方式开展了合规培训，促进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合规文化建设的深入。

3、深入合规管理专项工作的探索

2010 年度，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部门风控合规专员的通知》，开始试点在部分前台部门和全部营业部设立风控合规专员，明确了风控合规专员的资格条件和上岗测试的要求，梳理和确定了风控合规专员相对独立的报告路径，细化了风控合规专员的工作内容和标准，并配套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报表。通过开展该项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使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触角延伸至业务第一线。2010 年度，公司组织启动了合规管理系统的立项、选型和建设，初步完成了协议签署和系统平台的初步上线工作，尽可能通过系统实现合规工作的科学管理。

4、信息隔离和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

2010 年度，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严格依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试行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员工兼职审查、跨墙管理、发布静默期名单和限制名单等工作，并针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相应修订，全面落实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按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落实了公司的客户身份识别、高、中风险账户的分类，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送工作，指导多家营业部接受并通过了当地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现场检查，贯彻落实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八 公司内部检查稽核情况

2010 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跟踪业务发展、及时发现问题、注重风险化解、促进业务发展”为原则，坚持一手抓审计监察、一手抓整改落实的工作方针，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充分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责，有效的防范了各类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的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通过审阅、观察、抽样及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遵循情况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审计：（一）对 45 家营业部进行全面系统的常规审计，对 34 家营业网点的装修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利用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凸显共性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重点整改，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在营业部内的有效执行；（二）紧紧围绕公司零售体系深化改革，从制度建设、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营销管理、及账户规范等方面，强化了对营销活动的全过程检查，为公司零售业务的深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加强对员工培训活动和执业行为管理，有利于员工全面提升业务操作技能，对其风险意识防范和行为规范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四）开展了对长江保荐及长江期货的专项审计，并对长江资本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进行了指导和督促，促进子

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五）公司不断推进反洗钱的制度建设以及反洗钱监控系统完善，并对原有反洗钱内控平台进行了升级，保障了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

九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201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

2011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以下工作计划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以防范内幕交易为重点，加强员工责任意识教育

当前，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已成为监管部门的一项工作重点，公司在内幕交易的防范上，将通过制度解读、案例分析、定期督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防范内幕交易的责任与意识教育，同时，还将通过技术手段加大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监管。

（2）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一方面继续抓好贯彻落实，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础上，依据监管新动态、新要求及时修改或制订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抓好新业务的合规发展工作，以保障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投资顾问等新业务的合规发展为目标，依据创新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进一步优化风控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划分，健全风控体系、制度和流程；落实监管规定，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加强风险管理的过程控制，优化业务系统的风控功能；强化对业务部门操作风险的管控，持续加强并细化业务风险监控指标；完善期货 IB、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投资顾问等业务风险管理。

（4）开展审计作业平台建设，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2011 年，将逐步开展审计作业平台的建设工作，通过审计手段的提升，全面提高审计的覆盖面及效率；同时，坚持审计与整改并重原则，一方面适时把握重点，对主要风险环节实施全面审计；另一方面，加强整改落实，对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打击。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安排

为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继续贯彻“全面部署、全员参与、加强学习、明确重点、抓好落实”的指导思想，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做好统筹兼顾，2011 年，公司将分三个阶段全面落实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

（1）学习动员阶段

在公司内成立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组，明确职责，制定实施细则或指引；通过采取自学、部门组织学习与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指引、要求等进行全面学习。做到全员参与，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2）自查自纠阶段

全面自查

根据工作小组制定的实施细则和指引,结合全年工作要点,各部门着重加强对自身制度建设、业务操作、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员工执业行为等重要环节的自查。

及时整改

各部门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原因,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完成的时限要求。凡是能够马上整改的问题要速见成效;对分步骤整改的问题制定检查落实手段,并对整改检查留痕;对需要公司或多个部门协作完成整改的,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3) 成果巩固阶段

工作小组将根据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有针对性的对重点环节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分析汇总,完成成果巩固工作。

十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22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620.17(不含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20.17(不含银行手续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优化公司营业部布局，加强公司网点建设，择机收购证券类相关资产，提高网点覆盖率，提升渠道效率，拓展渠道功能	否	320,226.15	320,226.15	4,500.00	4,500.00	-	各营业部取得营业执照时	-395.87	-	否	
2、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否			20,000.00	20,000.00	-	2010年2月	2,757.41	-	否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否			70,000.00	220,000.00	-	2009年12月及2010年2月	28,319.49	-	否	
4、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否			3,541.22	3,541.22	-	2010年2月及9月	134.70	-	否	
5、开展金融衍生品及其它创新类业务	否			30,000.00	50,000.00	-	2009年12月及2010年2月	582.30	-	否	
6、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否			-	-	-	-	-	-	-	否
7、适度加大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	否			10,000.00	10,000.00	-	2010年4月	2,028.96	-	-	否

8、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否			1,578.95	1,578.95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226.15	320,226.15	139,620.17	309,620.17	-	-	33,426.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20,226.15	320,226.15	139,620.17	309,620.17	-	-	33,426.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拓展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①承诺投资项目：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 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香港注册机构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0.00 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支付前期筹备资金。目前，该公司已在香港完成注册，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②承诺投资项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光谷后援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如期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首期工程款 914.81 万元。

(3)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1）043 号）。报告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发生的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会议决议

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在大连市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0 日，发展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就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展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网点布局策略和创新业务发展的专题工作汇报。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就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

货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 年 8 月 5 日，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3)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就 200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 年 8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来公司开展调研活动，听取了稽核监察部门关于公司上半年内审工作的汇报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典型营业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确定了 2010 年度审计的重点，并对审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审计结果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允和独立。

(4)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 年 12 月 11 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专项意见。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 200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该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与年审工作人员分别就年审工作和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 2009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2)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6 亿股新股。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公开增发 2 亿股的发行工作，增发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29 号）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以及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各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刊登了《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按照议案内容，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 号），核准公司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1 日，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在香港注册，筹建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75 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等变更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 201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各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后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并在公司颁布实施。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 号），同意公司该次变更章程重要条款事宜。公司将根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使用规定。此外，公司还颁布了《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细则》。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信息隔离和控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1)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内幕信息披露之前，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能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内幕信息，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随定期报告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2)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之前，需要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的信息，按照《公司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信息接收方签署了保密函，防范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风险。

(3) 公司全面清理了公司内部兼职情况，并建立了兼联合规审理流程，防止公司工作人员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公司建立了限制名单与静默期名单，防止公司内幕信息和非公开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之间不当流动。为防止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擅自跨越信息隔离墙对内幕信息或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流，公司建立了跨越信息隔离墙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相应限制。为了加强公司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按照《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初步建立并执行了非公开信息登记备案机制等，对知情人进行登记并签署保密承诺函。

(4) 公司为了加强公司员工对内幕信息及非公开信息的合规意识, 多次召集公司相关部门学习、讨论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 深入剖析证券市场上“老鼠仓”、内幕信息泄露、非公平交易以及非法跨越信息隔离墙的典型案列, 通过典型案例切实警醒公司工作人员。

6、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2,992,638.19 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2,807,718.3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280,771.84 元,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25,280,771.84 元,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25,280,771.84 元后, 加上 201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79,634,572.79 元, 减去 2010 年度母公司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红利 868,493,535.60 元, 2010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88,106,440.05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2,371,233,83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 711,370,151.7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676,736,288.35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即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171,233,83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 (含税)。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10 年 6 月实施完毕。

3、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868,493,535.60	1,372,001,538.58	63.30%	2,379,634,572.79
2008 年	167,480,000.00	701,627,150.25	23.87%	1,632,149,934.00
2007 年	837,400,000.00	2,363,668,752.73	35.43%	1,986,148,368.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6.6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管理、监督的职能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并保障了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10 年 4 月 1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监事刘建波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长金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2、2010 年 4 月 9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 年 8 月 6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监事宋求明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长金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4、2010 年 10 月 29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0 年 11 月 25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6、2010 年 12 月 11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组织、各机构均在授权范围内有序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没有发现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定期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组织并依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 45 家营业部进行常规审计，完成长江期货、公司营销管理平台等 8 个专项审计，组织实施了 34 家营业网点的装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送审金额 3236.75 万元，审定金额 2796.55 万元，审减 440.2 万元，审减率为 13.60%。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通过审阅、观察、抽样及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和经营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认真执行了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未发现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执行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双方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始终把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经营理念。2010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公司内部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建设、合规管理和合规操作，以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意识，以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已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环节，重点控制活动形成了有效的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6、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进行，变更后的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等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不存在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0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788 万元，减少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1 万元。

7、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2009 年 11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32.02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及其它创新业务”、“加强公司网点建设”、“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适度加大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以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相关指引，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内部审批与日常管理操作细则》，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是安全有效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8、对公司业绩的意见

截至报告期，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12.83亿元，与2009年同期相比下降6.49%。公司董事会已就此情况进行说明，并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详见2011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叙述真实，相关数据与经审计后数据差异幅度较小。

9、对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意见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10、对为长江保荐提供担保承诺的意见

2010年1月26日，上海证监局以《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0]49号）文件，同意公司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进行2亿元净资本担保，用于提高长江保荐净资本，弥补经营证券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不足，担保期限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已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2月4日所做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对长江保荐净资本担保的公告》中进行了详尽披露。报告期内，该担保已到期终止。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11、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意见

2010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和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形成科学、合理、独立的决策，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会计处理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未发现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不当影响。

12、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意见

2010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201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

期货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确定了 2010 年度审计的重点，并对审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审计结果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允和独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各自职责，通过有效利用公司外部专家资源及内部管理人员经验，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

三 监事会 2011 年主要工作

2011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检查公司财务：依法对公司资产及运营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依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情况进行监督。

2、检查公司内控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将依托公司内控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核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体系，重视并增强制度的时效性和操作性，切实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制度贯彻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和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3、依法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及时予以追究。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

①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湖北亚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3,075 万元贷款纠纷案。公司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民事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9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该案与贷款诈骗刑事犯罪案件有关而裁定中止审理。目前，该民事案件尚处于中止审理中。对于该案所涉刑事犯罪问题，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法院正在审理中。公司已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②中国银行汉阳支行诉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原武汉沿港路证券营业部）、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元质押国债保管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作出重一审判决：判令朱耀明赔偿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借款本金 7,477.48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对朱耀明不能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清偿后有权向朱耀明追偿；驳回中国银行汉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二终字第 146 号民事判决，驳回各方当事人上诉，维持湖北高院原判。目前，该案正在湖北省高院执行中。公司已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 报告期内已决诉讼

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诉公司及第三人湖北红莲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万元资金侵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茂中法民三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茂名市国债服务部不交纳诉讼费，且在法院书面通知限期交纳后，茂名市国债服务部仍未能交纳诉讼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民商初字第 1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送达了该裁定书，该公告送达已生效。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对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3、报告期末，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二 公司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债券	1080003	10 乌城投债	342,702,428.68	3,400,000	343,349,965.60	4.28%	18,869,512.24
2	债券	1080009	10 泰州债	302,297,561.08	3,000,000	301,714,176.00	3.76%	18,187,649.30
3	债券	0980177	09 九城投债	274,266,188.71	2,700,000	273,905,847.00	3.41%	16,927,118.85
4	债券	0980189	09 黄石城投 债	250,000,000.00	2,500,000	254,438,507.50	3.17%	17,497,808.22
5	债券	0980181	09 淮城资债	250,983,380.65	2,500,000	253,011,057.50	3.15%	16,259,716.96
6	债券	1082029	10 酒 钢 MTN1	248,670,250.00	2,500,000	247,980,452.50	3.09%	5,228,575.10
7	债券	1080047	10 南昌城投 债	233,108,965.22	2,300,000	228,986,022.00	2.85%	6,782,398.38
8	债券	0980155	09 新海连	221,741,139.32	2,200,000	225,667,486.00	2.81%	15,051,115.07
9	债券	122921	10 郴州债	205,229,182.40	2,000,370	208,878,635.40	2.60%	9,842,439.95
10	债券	1080028	10 银城投债	214,552,507.46	2,100,000	207,497,440.50	2.59%	9,664,769.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512,820,017.20	-	5,479,539,441.12	68.29%	-57,945,898.3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771,862,440.31
合 计				8,056,371,620.72	-	8,024,969,031.12	100%	848,227,645.16

注：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股东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600406	国电南瑞	78,000,000.00	0.29%	84,289,303.28	-	6,289,303.28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 增发
601377	兴业证券	50,383,140.00	0.23%	81,620,686.80	-	31,237,546.80		网下 新股 申购
300135	宝利沥青	10,843,094.62	0.37%	13,632,678.48	-	2,789,583.86		交易所买 入
600036	招商银行	132,456.87	0.0001%	128,100.00	-	-4,356.87		
000651	格力电器	89,666.80	0.0002%	90,650.00	-	983.20		
000002	万 科 A	83,015.57	0.0001%	82,200.00	-	-815.57		
600028	中国石化	81,717.25	0.00001%	80,600.00	-	-1,117.25		
002024	苏宁电器	69,162.97	0.0001%	65,500.00	-	-3,662.97		
601988	中国银行	33,109.96	0.00001%	32,300.00	-	-809.96		
合计		139,715,364.04	-	180,022,018.56	-	40,306,654.52	-	-

注：本表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208,522,871.75	200,000,000.00	100.00%	208,522,871.75	37,713,289.56	459,489.32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增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6,692,760.48	100,000,000.00	100.00%	106,692,760.48	41,257,598.88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减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0	73,500,000.00	49.00%	142,346,631.75	25,779,879.51	-1,237,842.21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增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6,186,780.63	-2,294,539.72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合计	418,715,632.23	403,500,000.00	-	493,749,044.61	102,456,228.23	-778,352.89	-	-

注：①本表填列母公司持有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和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0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2010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30号文《关于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该事项。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已据此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元

股份名称	年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国电南瑞	-	1,500,000	-	1,500,000	78,000,000.00	-
青岛软控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	27,020,000.00	42,274,522.36
招商银行	-	10,000	-	10,000	132,456.87	-
格力电器	-	5,000	-	5,000	89,666.80	-
万科A	-	10,000	-	10,000	83,015.57	-
中国石化	-	10,000	-	10,000	81,717.25	-
苏宁电器	-	5,000	-	5,000	69,162.97	-
中国银行	-	10,000	-	10,000	33,109.96	-
网下申购新股中签	6,021,006	34,249,716	34,935,011	5,335,711	199,199,080.07	38,213,014.19
合计	9,021,006	37,299,716	39,435,011	6,885,711	304,708,209.49	80,487,536.55

注：本表填列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持有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6,214,031.37	-21,602.39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增资

注：①本表填列母公司持有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和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0年2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9,955,096.94	174,580,722.1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01,727.04	33,897,256.2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1,962,005.08	38,991,697.22
小 计	-9,005,181.10	101,691,768.7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50,456.29	3,353,391.4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2,614.08	838,347.8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1,237,842.21	2,515,043.62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10,243,023.31	104,206,812.32

三 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定向回购、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定向回购、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具体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五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附注》六。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情况

(1)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代收暂收款	-	1,441.68

公司应付关联方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年初余额 1,441.68 万元，系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为其代收的历史遗留债权款。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全额偿还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进行 2 亿元净资本担保外，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5、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1）042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066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长江证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江证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如实编制《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长江证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长江证券 2010 年度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江证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江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截止时点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截止时点	相对应的财务报表科目		资金占用期末时点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期初时点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借方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贷方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备注
							F1	G1	F2	G2	F3	G3	F4	G4	F5	G5			
A	B		C	D	E1	E2	F1	G1	F2	G2	F3	G3	F4	G4	F5	G5	H	I	J
000783	长江证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000783	长江证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000783	长江证券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000783	长江证券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000783	长江证券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长江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000.00	一般 担保	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2010 年 1 月 26 日) 起, 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是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申请，2009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计入净资本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405 号）以及 2010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对长江保荐进行 2 亿元净资本担保，用于提高长江保荐净资本，弥补经营证券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不足，担保期限为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已在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所做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对长江保荐净资本担保的公告》中进行了详尽披露。报告期内，该担保已到期终止。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七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10 年度，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0 年度，除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明权 秦荣生 汤欣 高培勇

八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诺事项。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5% 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均按相关要求解除锁定。有关解除禁售的公告详见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九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更换注册会计师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2010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至 2010 年，该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 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 取得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税收返还			其他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其他类的具体形式
2009 年	-	-	-	6,246.64	6,246.64	4,684.98	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专项补助

2010 年				2,717.79	2,717.79	2,038.34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地方政府专项补助
	-	-	-	287.60	287.60	215.70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经济扶持补助
	-	-	-	220.00	220.00	16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专项补助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行政许可情况

1、营业部行政许可情况

(1) 新设营业部行政许可情况

①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等地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1 号），同意公司在广西南宁、江西南昌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在湖北武汉新设 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已按要求完成 4 家营业部的筹建工作。

②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长江证券新设武汉吴家山二雅路证券营业部拟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75 号）。

③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34 号），公司武汉黄陂大道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④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吴家山二雅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35 号），公司武汉吴家山二雅路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⑤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等地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67 号），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湖北省松滋市、随州市曾都区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已按要求完成 4 家营业部的筹建工作。

⑥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长江证券新设松滋乐乡大道证券营业部拟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68 号）。

⑦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松滋乐乡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71 号），公司松滋乐乡大道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⑧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72 号），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已正式开业。

⑨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五四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232 号），公司保定五四中路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⑩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43 号），同意公司在湖北省宜都市、谷城县、武汉市新洲区、江夏区各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已按要求完成 4 家营业部的筹建工作。

⑪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长江证券新设四家证券营业部拟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100 号）。

⑫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洲大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104 号）。

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古驿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105 号）。

⑭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106 号）。

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谷城银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107 号）。

(2) 营业部异地迁址行政许可情况

①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武汉路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3 号）；201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武汉路证券营业部迁入山西省太原市的批复》（晋证监发[2010]15 号），核准公司黄石武汉路证券营业部迁入山西省太原市。

②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合格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0]31 号），公司泉州温陵南路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③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确认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关闭的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49 号）。

④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甬证监发[2010]38 号），公司慈溪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⑤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22 号）；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迁址浙江

省台州市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0]97号），核准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迁入浙江省台州市。

⑥ 2010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0]25号）；2010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迁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0]365号），核准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迁入江苏省无锡市。该营业部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

⑦ 2010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的批复》（新证监局[2010]100号）

⑧ 2010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汉路证券营业部已关闭的确认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41号）。

⑨ 2010年8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关闭的确认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57号）。

⑩ 2010年8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关闭的确认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58号）。

⑪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晋证监发[2010]139号），公司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⑫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同意关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新证监局[2010]177号）。

⑬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新证监局[2010]193号），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已正式开业。

⑭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0]257号）。

（3）营业部同城迁址行政许可情况

① 2010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厦证监许可[2010]3号），同意公司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迁址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83号。

② 2010年2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130号），同意公司深圳福中三路证券营业部迁址至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③ 2010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

一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验收合格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0]51号),同意公司福州东大路证券营业部迁址至福州市五一北路66号。

④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十二桥路证券营业部新址开业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0]66号),同意公司成都十二桥路证券营业部迁址至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48号大地新光华商业休闲广场1幢。

⑤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验收合格证明》(京证机构发[2010]173号),同意公司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迁址至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信息出版科研业务楼二层及机工大厦六层F区域。

2、业务资格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2家证券营业部通过了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的验收检查,获准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具体营业部名称见下表:

序号	属地	营业部名称	无异议函文号
1	北京市	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京证机构发[2010]59号
2		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	京证机构发[2010]187号
3		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4	天津市	天津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津证监机构字[2010]27号
5	重庆市	重庆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渝证监机函[2010]43号
6	陕西省	西安太白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证监函[2010]60号
7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龙门街证券营业部	黑证监函[2010]34号
8		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黑证监函[2010]106号
9	新疆	乌鲁木齐齐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新证监局[2010]125号
10	山东省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证监函字[2010]39号
11		济南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开展为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12	福建省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证监函[2010]23号
13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闽证监函[2010]235号
14	河南省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豫证监函[2010]53号
15	浙江省	杭州建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证监机构字[2010]51号
16		慈溪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甬证机构函[2010]53号
17	辽宁省	大连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大证监函[2010]87号
18	上海市	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	沪证监机构字[2010]566号
19		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	沪证监机构字[2010]564号
20		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	沪证监机构字[2010]532号
21	江苏省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苏证监函[2010]347号
22	四川省	成都光华村街证券营业部	川证监期货[2010]62号
23	湖南省	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湘证监函[2010]301号
24	广东省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证局机构字[2010]71号
25		广州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证监函[2010]240号
26		佛山普澜二路证券营业部	

27	湖北省	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鄂证监函[2010]34号
28		十堰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29		襄樊建华路证券营业部	
30		荆州荆中路证券营业部	鄂证监机构字[2010]54号
31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32		武汉彭刘杨路证券营业部	

3、其他行政许可情况

(1) 2010年3月2日,长江资本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企业变更通知书》,长江资本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仍为长江资本唯一股东,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

(2) 201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29号)文,核准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公司已根据该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3) 2010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制度,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88号)批复同意了前述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该项业务。

(4) 2010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30号)文件,核准长江期货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仍为长江期货唯一股东,出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长江期货已于8月9日依法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8月17日依法办结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2010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关于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鄂证监期货字[2010]49号)文件,核准长江期货住所由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单洞路口1号国际大厦A座三楼变更为武汉市汉口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8楼。长江期货已于12月1日依法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2月13日依法办结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6) 2010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号)文件,核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

(7)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75号)文件,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已于11月25日依法办结营业执照变更手续,12月6日依法办结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规范工作的专项说明

2010 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账户规范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营业部继续平稳推进账户规范管理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不合格、小额休眠、司法冻结、风险处置等账户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不合格、小额休眠、司法冻结、风险处置等账户情况见下表：

类别 户数	不合格账户 (户)	小额休眠账户 (户)	风险处置账户 (户)	司法冻结账户 (户)	纯资金账户 (户)
资金账户数	492	73200	113526	51	27896
证券账户数	492	128743	52805	69	/

2、账户规范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不合格账户、小额休眠账户和风险处置账户已实施单独存放管理并中止交易。

为加强对这部分账户的管理工作，公司营运管理总部根据账户规范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账户激活工作流程，由营运管理总部及各营业部，在授权范围内分级完成相关审核和操作流程。同时，公司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相关报表及报告。

在账户规范工作中，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勤勉、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循账户规范管理工作各项要求，确保账户业务合规开展。

3、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工作的开展情况

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的通知》，巩固账户规范工作的成果，逐步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2010 年，公司重点在账户信息比对、账户信息更新、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等三个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为落实账户信息及时更新，公司每年组织营业部主动联系客户，对机构账户和三年未更新的个人账户资料进行更新。同时，公司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开发了客户过期资料自动提醒功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户代理业务检查工作中给出了“九步开户法、客户过期资料自动提醒功能等措施，对落实账户管理长效机制很有意义”的肯定。

十四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或期后事项

1、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2010年2月10日、2010年6月2日及2010年10月20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896,303,793.46元、1,421,051,240.25元、1,534,966,565.84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26,105,935.73元、41,389,841.95元、44,707,764.05元；2011年3月23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为1,810,310,700.58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4号、证监许可[2010]183号、证监许

可[2010]932 号和证监许可[2010]1650号文核准。此外，2011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62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该计划尚未开始募集。

2010年9月3日及2010年12月20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龙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195,432,814.57元、106,990,783.07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9,306,324.50元、5,094,799.19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6号、证监许可[2010]1463号文核准。此外，2011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00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该计划正在募集中。

2、公司相关物业处置情况

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以不低于专业机构评估价格处置公司上海汉口路130号房产。目前资产处置相关事项还在洽谈中，本报告期内已预收款项3,000万元。

3、公司近三年分类评级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2008 年分类评价工作中获评 B 类 BB 级券商，2009 年和 2010 年均获评 A 类 A 级券商。

4、公司公开增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号”文的批复，公司2011年增发项目于2011年3月4日实施。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增发发行股份为2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4.76亿元，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1,233,839股，除63,310股高管持股限售外，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号），核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香港注册机构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2011年1月11日，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工作完成，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

6、公司设立光谷后援中心的进展情况

2010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光谷后援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如期进行。

7、公司获得政府奖励情况

根据武汉市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武汉市政府的专项补贴 2,400 万元，用于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本报告期内该项市场营销推广活动已开展。

8、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0 年 6 月，公司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4,438,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为 2010 年 5 月 6 日—2011 年 5 月 5 日，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至本报告期末，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67,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予以质押。

9、公司涉及盗版软件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盗版软件的诉讼事项。

十五 报告期内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或采访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无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性说明。
2010-4-20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申银万国研究员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增发事项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性说明。
2010-4-29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东方证券研究员、中信建投副总裁、兴业证券研究员、国金证券、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分析师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增发事项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性说明。
2010-6-3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兴业证券副总裁一行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展战略等公开信息进行交流。
2010-6-4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三菱日联证券一行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进行交流。
2010-6-22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元大投信研究员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公司增发等公开信息进行交流。
2010-6-29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国元证券总裁助理一行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公开信息进行交流。
2010-10-13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品牌等信息进行交流。
2010-11-12	公司大楼	现场调研	鹏华基金研究员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增发等信息进行交流。

十六 已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获准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10-01-06
2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1-16
3	长江证券	000783	公司章程（2010 年 1 月）	2010-01-16
4	长江证券	000783	章程修正案	2010-01-16
5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1-16
6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2010-01-20
7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公司章程获批的公告	2010-01-23
8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履行对长江保荐净资本担保的公告	2010-02-04
9	长江证券	000783	设立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2010-03-09
10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0-03-13
11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13
12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0-03-13
13	长江证券	00078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0-03-13
14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13
15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2010-03-26
16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4-01
17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4-01
18	长江证券	00078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04-03
19	长江证券	00078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4-03
20	长江证券	00078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04-03
21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4-03
22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拟设立光谷后援中心的公告	2010-04-03
23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4-03
24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意见	2010-04-03
25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4-03
26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03
27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03
28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0-04-03
29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04-03
30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2010-04-03
31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4-03
32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04-03
33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04-10
34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10
35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10
36	长江证券	000783	年报报告制度	2010-04-10
37	长江证券	000783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2010-04-10

38	长江证券	00078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0-04-10
39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4-20
40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4-24
41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0-04-24
42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4-24
43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2010-05-13
44	长江证券	000783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0-06-03
45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予以质押的公告	2010-06-30
46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7-05
47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 6 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0-07-10
48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0-07-10
49	长江证券	000783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2010-07-20
50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获批的公告	2010-07-21
51	长江证券	000783	公司章程（2010 年 8 月）	2010-08-04
52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变更 2009 年配股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0-08-04
53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2010-08-04
54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 2010 年 7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2010-08-06
55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08-10
56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2010-08-10
57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0
58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0
59	长江证券	00078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0-08-10
60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意见	2010-08-10
61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0-08-10
62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8-10
63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 2010 年 8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2010-09-07
64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9-11
65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补贴的公告	2010-10-11
66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2010-10-16
67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 9 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0-10-16
68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30
69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10-30
70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香港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0-11-02
71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 10 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0-11-06
72	长江证券	000783	公开增发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0-11-13
73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公司股东更名及企业类型变更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0-11-25
74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0-11-25
75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26
76	长江证券	00078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1-26
77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0-11-26
78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权声明	2010-11-26
79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荣生声明	2010-11-26
80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欣声明	2010-11-26
81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培勇声明	2010-11-26
82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0-11-26
83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11-26

84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0-11-26
85	长江证券	000783	公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的公告	2010-12-01
86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12-06
87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 11 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0-12-07
88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2010-12-08
89	长江证券	000783	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2010-12-08
90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12-14
91	长江证券	000783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12-14
92	长江证券	00078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14
93	长江证券	00078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14
94	长江证券	00078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10-12-14
95	长江证券	000783	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2010-12-14
96	长江证券	00078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12-14
97	长江证券	000783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0-12-21
98	长江证券	000783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0-12-23
99	长江证券	00078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1）066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财务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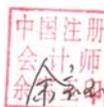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长江证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证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证合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五.1	23,743,899,031.43	20,687,944,073.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五.1	20,533,522,234.19	17,812,473,553.99
结算备付金	五.2	1,934,618,585.35	4,921,766,512.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五.2	1,887,651,856.59	4,803,491,169.2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3	3,720,078,269.89	7,538,216,010.1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300,000,000.00	175,850,000.00
应收利息	五.5	170,482,008.46	11,409,200.21
存出保证金	五.6	608,174,753.93	533,133,95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4,484,912,779.79	882,003,13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53,633,412.38	170,985,914.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241,939,810.68	279,775,127.81
无形资产	五.11	31,056,081.40	19,626,497.73
其中：交易席位费	五.11	2,127,845.48	3,492,16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52,105,487.57	32,558,458.93
其他资产	五.13	231,743,316.00	124,763,764.76
资产总计		35,772,643,536.88	35,378,032,645.12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证合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5	2,216,800,000.00	2,126,8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16	22,950,450,342.87	23,099,464,566.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421,733,007.32	479,955,778.85
应交税费	五.18	383,352,592.63	229,605,217.46
应付利息	五.19	1,191,935.19	592,871.42
预计负债	五.20	70,000,000.00	81,0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14,105,344.18	64,464,757.69
其他负债	五.21	186,407,366.84	171,802,584.52
负债合计		26,244,040,589.03	26,253,685,776.5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2,171,233,839.00	2,171,233,839.00
资本公积	五.23	3,083,104,984.68	3,093,348,007.9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24	602,801,253.06	477,520,481.22
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602,801,253.06	477,520,481.22
交易风险准备	五.26	560,930,048.72	435,649,276.88
未分配利润	五.27	2,507,731,569.33	2,469,074,78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28,602,947.85	9,124,346,868.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528,602,947.85	9,124,346,868.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72,643,536.88	35,378,032,645.12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合并利润表

会证合02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99,216,250.96	3,194,397,89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8	2,034,883,361.89	2,300,774,312.5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五.28	1,752,871,932.51	2,047,183,858.7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五.28	169,434,861.01	162,410,233.3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五.28	83,870,426.37	66,813,919.35
利息净收入	五.29	208,555,832.51	170,125,44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187,315,173.20	545,716,6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85,339.79	31,542,59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311.89	-118.45
其他业务收入		5,145,846.95	6,278,204.55
二、营业支出		1,578,538,557.33	1,433,051,20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80,392,240.69	159,081,531.12
业务及管理费	五.33	1,396,163,149.00	1,284,430,886.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1,673,796.68	-11,108,543.66
其他业务成本		309,370.96	647,33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677,693.63	1,761,346,689.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59,571,403.29	66,293,477.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4,706,924.07	4,869,17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5,542,172.85	1,822,770,989.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392,549,534.66	450,769,45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992,638.19	1,372,001,53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992,638.19	1,372,001,538.58
（二）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38	0.59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38	0.59	0.6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10,243,023.31	104,206,812.3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72,749,614.88	1,476,208,35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749,614.88	1,476,208,35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证合03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66,748,987.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13,791,318.26	2,879,352,125.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9,03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11,965,625,42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8,662,867.84	23,398,19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203,173.74	15,067,405,74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3,451,723,516.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8,801,692.12	418,209,701.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001,455.88	454,224,36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21,097.15	403,732,206.5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4,15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149,014,22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909,277,555.19	1,022,203,7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666,024.08	5,750,093,5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537,149.66	9,317,312,16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9,130.51	62,250,162.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67,825,234.02	764,52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84,364.53	63,014,68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704,665.42	51,795,15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78,055.40	87,940,171.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82,720.82	139,735,33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8,356.29	-76,720,64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2,261,519.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261,51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493,535.60	167,4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493,535.60	167,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93,535.60	3,044,781,51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311.89	-11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	-35,824,054.12	12,285,372,92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25,417,521,601.46	13,132,148,67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25,381,697,547.34	25,417,521,601.46

法定代表人：胡运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证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1,233,839.00	3,093,348,007.99		477,520,481.22	477,520,481.22	435,649,276.88	2,469,074,782.26			9,124,346,868.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71,233,839.00	3,093,348,007.99		477,520,481.22	477,520,481.22	435,649,276.88	2,469,074,782.26			9,124,346,86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3,023.31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38,656,787.07			404,256,079.28
（一）净利润							1,282,992,638.19			1,282,992,63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243,023.31								-10,243,023.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43,023.31					1,282,992,638.19			1,272,749,614.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1,244,335,851.12			-868,493,53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4. 对股东的分配							-868,493,535.60			-868,493,535.60
5.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1,233,839.00	3,083,104,984.68		602,801,253.06	602,801,253.06	560,930,048.72	2,507,731,569.33			9,528,602,947.85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证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4,800,000.00	273,313,515.01		346,811,247.11	346,811,247.11	304,940,042.77	1,656,680,946.01			4,603,356,998.0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4,800,000.00	273,313,515.01		346,811,247.11	346,811,247.11	304,940,042.77	1,656,680,946.01			4,603,356,9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433,839.00	2,820,034,492.98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812,393,836.25			4,520,989,870.56
（一）净利润							1,372,001,538.58			1,372,001,53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4,206,812.32								104,206,812.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06,812.32					1,372,001,538.58			1,476,208,350.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433,839.00	2,715,827,680.66								3,212,261,519.66
1. 股东投入资本	496,433,839.00	2,715,827,680.66								3,212,261,519.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559,607,702.33			-167,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4. 对股东的分配							-167,480,000.00			-167,480,000.00
5.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1,233,839.00	3,093,348,007.99		477,520,481.22	477,520,481.22	435,649,276.88	2,469,074,782.26			9,124,346,868.57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资产负债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22,340,892,203.72	19,815,318,513.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887,300,257.32	17,424,413,129.12
结算备付金		1,837,878,634.67	4,812,544,567.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91,013,149.38	4,694,364,490.5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7,115,647.21	7,478,784,764.2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75,850,000.00
应收利息		166,906,517.15	10,557,538.21
存出保证金		326,708,565.31	264,377,99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4,784,657.34	875,958,86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1	993,749,044.61	586,201,54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453,566.98	275,925,872.66
无形资产		27,713,539.64	16,921,955.37
其中：交易席位费		317,845.48	1,562,16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57,773.12	32,007,764.83
其他资产		195,043,926.24	115,121,889.60
资产总计		34,570,104,075.99	34,459,571,273.36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6,800,000.00	2,126,8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959,324,747.07	22,349,562,565.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9,588,332.59	441,672,264.47
应交税费		363,121,148.56	211,404,648.37
应付利息		1,191,935.19	592,871.42
预计负债		70,000,000.00	81,0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1,692.97	64,120,337.89
其他负债		168,507,752.27	160,203,391.34
负债合计		25,172,255,608.65	25,435,356,078.56
股东权益：			
股本		2,171,233,839.00	2,171,233,839.00
资本公积		3,071,975,633.45	3,082,656,543.6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2,801,253.06	477,520,481.22
一般风险准备		602,801,253.06	477,520,481.22
交易风险准备		560,930,048.72	435,649,276.88
未分配利润		2,388,106,440.05	2,379,634,572.79
股东权益合计		9,397,848,467.34	9,024,215,19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70,104,075.99	34,459,571,273.36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利 润 表

会证02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8,655,449.36	2,953,426,22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二.2	1,782,297,791.23	2,074,800,898.6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十二.2	1,657,133,222.86	1,994,241,078.1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十二.2	39,010,000.00	13,069,6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十二.2	83,870,426.37	66,813,919.35
利息净收入		185,252,756.33	161,312,55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3	1,232,878,618.44	539,531,25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85,339.79	31,542,59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311.89	-118.45
其他业务收入		4,910,246.95	6,278,204.55
二、营业支出		1,396,954,224.77	1,280,128,76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352,221.96	144,643,591.59
业务及管理费		1,230,003,428.15	1,145,486,567.45
资产减值损失		289,203.70	-10,648,729.61
其他业务成本		309,370.96	647,33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701,224.59	1,673,297,462.94
加：营业外收入		51,768,744.05	65,432,658.23
减：营业外支出		4,667,575.18	4,860,86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802,393.46	1,733,869,256.14
减：所得税费用		365,994,675.08	426,776,91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807,718.38	1,307,092,341.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680,910.24	104,548,607.4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2,126,808.14	1,411,640,948.53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现金流量表

会证03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9,007,556.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8,279,666.60	2,620,672,916.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9,03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11,512,557,64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4	21,016,843.54	21,588,12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304,066.61	14,353,848,68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3,498,104,312.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5,359,772.20	386,097,688.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473,221.87	405,032,39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661,621.82	379,991,079.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4,150,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390,237,81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4	743,093,549.30	683,983,7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975,983.19	5,353,209,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28,083.42	9,000,639,44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95,383.69	61,097,437.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4	67,686,657.81	759,82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82,041.50	61,857,25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604,665.42	251,795,15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69,940.32	86,193,930.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574,605.74	337,989,09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92,564.24	-276,131,83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2,261,519.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261,51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493,535.60	167,4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493,535.60	167,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93,535.60	3,034,781,51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311.89	-11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4	-467,227,328.31	11,759,289,01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1,178,097.26	12,791,889,08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3,950,768.95	24,551,178,097.26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1,233,839.00	3,082,656,543.69		477,520,481.22	477,520,481.22	435,649,276.88	2,379,634,572.79		9,024,215,19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71,233,839.00	3,082,656,543.69		477,520,481.22	477,520,481.22	435,649,276.88	2,379,634,572.79		9,024,215,19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0,910.24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8,471,867.26		373,633,272.54
（一）净利润							1,252,807,718.38		1,252,807,718.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680,910.24							-10,680,910.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80,910.24					1,252,807,718.38		1,242,126,808.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1,244,335,851.12		-868,493,53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5,280,771.84	-125,280,771.84		
4. 对股东的分配							-868,493,535.60		-868,493,535.60
5.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1,233,839.00	3,071,975,633.45		602,801,253.06	602,801,253.06	560,930,048.72	2,388,106,440.05		9,397,848,467.34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4,800,000.00	272,280,255.62		346,811,247.11	346,811,247.11	304,940,042.77	1,632,149,934.00		4,577,792,72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4,800,000.00	272,280,255.62		346,811,247.11	346,811,247.11	304,940,042.77	1,632,149,934.00		4,577,792,72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433,839.00	2,810,376,288.07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747,484,638.79		4,446,422,468.19
（一）净利润							1,307,092,341.12		1,307,092,34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4,548,607.41							104,548,607.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548,607.41					1,307,092,341.12		1,411,640,948.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433,839.00	2,705,827,680.66							3,202,261,519.66
1. 股东投入资本	496,433,839.00	2,705,827,680.66							3,202,261,519.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559,607,702.33		-167,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30,709,234.11	-130,709,234.11		
4. 对股东的分配							-167,480,000.00		-167,480,000.00
5.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71,233,839.00	3,082,656,543.69		477,520,481.22	477,520,481.22	435,649,276.88	2,379,634,572.79		9,024,215,194.80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核准，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而设立。2007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迁址、变更法人代表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于1991年3月18日成立。成立时实收资本金1,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1,000万元。

1996年8月，公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同时申请增资扩股至1.6亿元。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号批准了公司的申请。1997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至1.6亿元的工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13家企业成为新股东。

1998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及1997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使公司注册资本扩充至3.02亿元。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11月12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号文核准了该转增事项。

1999年4月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3.02亿元增加到10.29亿元。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2月24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号文核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到20亿至25亿元，新增出资的募集工作完成后，募集方案于2001年10月10日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2001年12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11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9亿元增至20亿元，同时核准了新增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及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9日以《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76号）批准，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原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不变，同时新设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

2005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2号文下发《关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批准，公司托管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2005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了受让合同，受让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200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0号文核准，2009年11月，公司采取向原股东配售的方式募集股份 496,433,839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2,261,519.66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71,233,839.0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176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正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 86 家、期货营业部 7 家，已获批筹建中的证券营业部 4 家。营业网点遍布全国。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000009482。

2、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1,233,839.00 元。

3、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所在地为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4、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所处行业是金融证券业。

5、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6、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

7、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表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定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即期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

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等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③应收款项

公司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提供服务或劳务，或代收代付款项等形成的债权确认为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时以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⑤特殊规定类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司的计价政策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不予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⑥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将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发行或创设的权证。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确认为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

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偿付或处置时，将支付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将持有的自有证券融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该融出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予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既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②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债务重组），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其中，“实质上不同”是指按照新的合同条款，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原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间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至少相差 10%。有关现值的计算均采用原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②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时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③公司持有的具体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上市股票、基金和权证等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上市债券以当日收盘净价作为公允价值，期货合约以当日结算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投资品种：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以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FV=C+(P-C)\times(D_1-Dr) / D_1$$

其中：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公允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₁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资产负债表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型基金和集合理财产品，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收集持有至到期投资发行方或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发行方或债务人违反合同或协议条款未偿付利息或本金等，或者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可以认定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其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如果其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遗产不足清偿，或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可收回金额通过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

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结合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类似信用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历史经验和客户信用情况等为依据进行划分。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按如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 计提。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考虑具有重要性的项目。

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③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以下列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 ①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②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③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还要考虑投资企业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现行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在确定是否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时，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安全防卫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及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安全防卫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公司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个别折旧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为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或长期待摊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以后行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外购软件按 5 年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房屋租赁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期限与5年孰短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转销，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6、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范围及减值方法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公司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组认定的依据及其减值

①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②资产组的减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的计提

根据利润分配顺序，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任意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当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0、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
- 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
- ③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视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是否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通常在发行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
- ④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认。

(2)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认。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

(3) 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确认为投资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时，均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或经调整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外：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24、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本公司实行了年金计划方案，公司缴费比例为年金计划参与人上一年度税前实际取得的薪酬月平均数的6%。

25、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按实际受托管理客户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以所管理的每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定期与托管人核对账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但列入财务报表附注。

26、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 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各项业务的发展，原有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无法满足公司管理需要。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相关财会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固定资产类别及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对照如下：

项 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会计估计 变更前	营业用房	40	5	2.38
	非营业用房	45	5	2.11
	机械设备	14	5	6.79
	动力设备	18	5	5.28
	电器设备	10	5	9.50
	通讯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安全防卫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7-12	5	7.92-13.57
会计估计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安全防卫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5	15.8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增加公司 2010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1,788 万元,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 万元。该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限。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计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缴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总机构及大部分营业部按照应缴营业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级城市营业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深圳地区营业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等文件。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

税发[2008]28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 号)和《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 号)执行,由公司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按分配比例就地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由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营业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 号),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 A、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 B、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 C、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 号),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3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21 楼	金融	10,000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0,0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投资性公司	50,000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服务	5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8 楼	金融	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发生额指 2010 年度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指 2009 年度发生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742.81	51,557.59
银行存款	23,743,780,288.62	20,687,892,516.0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3,210,258,054.43	2,875,418,962.08
其中: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50,018,801.54	
客户资金存款	20,533,522,234.19	17,812,473,553.99
其中: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66,201.10	
合 计	23,743,899,031.43	20,687,944,073.66

(2) 按币种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18,742.81
库存现金小计			118,742.81
银行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160,369,906.73
美元	6,693,891.22	6.62	44,313,559.88
港币	6,558,338.61	0.85	5,574,587.82
小 计			3,210,258,054.43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0,346,657,672.56
美元	19,857,840.18	6.62	131,458,902.04
港币	65,183,128.90	0.85	55,405,659.59
小 计			20,533,522,234.19

银行存款小计			23,743,780,288.62
合 计			23,743,899,031.43

项 目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1,557.59
库存现金小计			51,557.59
银行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836,963,590.74
美元	5,553,011.27	6.83	37,927,066.97
港币	600,345.88	0.88	528,304.37
小 计			2,875,418,962.0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7,623,336,348.87
美元	19,169,926.02	6.83	130,930,594.71
港币	66,143,875.46	0.88	58,206,610.41
小 计			17,812,473,553.99
银行存款小计			20,687,892,516.07
合 计			20,687,944,073.66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46,966,728.76	118,275,342.77
客户备付金	1,887,651,856.59	4,803,491,169.29
其中：信用备付金	3,000,000.00	
合 计	1,934,618,585.35	4,921,766,512.06

(2) 按币种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45,819,704.19
美 元	99,002.86	6.62	655,398.93
港 币	578,383.10	0.85	491,625.64
小 计			46,966,728.76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1,776,106,184.47
美 元	9,049,579.39	6.62	59,908,215.56
港 币	60,749,948.89	0.85	51,637,456.56
小 计			1,887,651,856.59
合 计			1,934,618,585.35

项 目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7,759,251.96
美 元	958,821.23	6.83	6,548,749.00
港 币	4,508,342.97	0.88	3,967,341.81
小 计			118,275,342.77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4,701,152,916.42
美 元	8,049,578.25	6.83	54,978,619.45
港 币	53,817,765.25	0.88	47,359,633.42
小 计			4,803,491,169.29
合 计			4,921,766,512.06

注：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60.69%，主要系公司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备付金规模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增减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交易性债券投资	2,249,444,657.60	2,250,724,541.21	4,258,437,146.56	4,262,228,414.43	2,511,384.26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20,328,388.31	1,464,821,915.46	1,905,834,772.60	1,707,553,527.55	-242,774,772.20
其他	50,305,223.98	50,642,642.64	1,373,944,091.01	1,379,430,245.91	5,148,736.24
其中：基金	48,611,223.98	48,948,642.64	1,353,848,982.41	1,359,430,245.91	5,243,844.84
资产支持证券	1,694,000.00	1,694,000.00	20,095,108.60	20,000,000.00	-95,108.60
合 计	3,720,078,269.89	3,766,189,099.31	7,538,216,010.17	7,349,212,187.89	-235,114,651.7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50.65%，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其中：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余额
债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397,707,465.10
合 计		397,707,465.1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场所列示

交易场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交金额	约定到期返售金额	成交金额	约定到期返售金额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300,000,000.00	300,279,452.05	175,850,000.00	176,150,691.23
合 计	300,000,000.00	300,279,452.05	175,850,000.00	176,150,691.23

(2) 按交易品种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7天	300,000,000.00	
28天		175,85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75,850,000.00

5、应收利息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166,751,174.15	10,253,723.2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5,890.41	239,279.33
应收货币型基金利息		64,535.60
应收存款利息	3,575,491.31	851,662.00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99,452.59	
合 计	170,482,008.46	11,409,200.21

注：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1,394.25%，主要系持有债券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2)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482,008.46	100%	11,409,200.21	100%
合 计	170,482,008.46	100%	11,409,200.21	100%

6、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582,483,761.06	522,533,951.05
席位保证金	15,650,000.00	10,600,000.00
股指期货结算担保金	10,040,992.87	
合 计	608,174,753.93	533,133,951.05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交易场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499,000.00	16,941,0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7,709,565.31	247,936,999.15
上海商品期货交易所	94,227,820.65	115,275,145.00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35,457,375.50	55,806,983.45
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	66,386,437.80	97,173,823.45
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	84,894,554.67	
合 计	608,174,753.93	533,133,951.0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
可供出售债券	3,976,783,390.70	3,973,354,248.85	642,035,834.50	637,488,830.84	-1,117,861.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22,018.56	139,715,815.76	133,186,625.35	107,369,345.20	14,488,922.65
其他	328,107,370.53	316,828,272.56	106,780,674.09	96,723,607.14	1,222,031.02
其中：基金	9,906,000.00	9,090,000.00	10,575,000.00	9,090,000.00	-669,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318,201,370.53	307,738,272.56	96,205,674.09	87,633,607.14	1,891,031.02
合 计	4,484,912,779.79	4,429,898,337.17	882,003,133.94	841,581,783.18	14,593,091.86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408.49%，主要系本期扩大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所致。

注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拟融券股票投资成本487,482.09元，公允价值477,722.00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26,600,451.72		26,600,000.00	451.72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出额系由本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详见本附注五、9注2。

(2) 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余额
债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1,952,054,568.70
股票	网下新股申购或定向增发取得，限售期内	179,542,668.56
基金	发起人认购，限售期内	9,906,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发起人认购，承诺不提前赎回	218,073,248.08
合 计		2,359,576,485.34

其中：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基金明细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期截止日
国电南瑞	600406	2011年10月20日
宝利沥青	300135	2011年1月25日
兴业证券	601377	2011年1月12日
基金同益	184690	2014年4月7日
基金同盛	184699	2014年11月4日

8、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49%	50,876.90	21,826.57	29,050.33	26,927.09	5,261.20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30%	14,184.72	2,122.46	12,062.26	6,448.13	-764.85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						

期股权投资						
1.长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0	132,504,594.45	9,842,037.30	142,346,631.75	49%	49%
2.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38,481,320.35	-2,294,539.72	36,186,780.63	30%	3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 期股权投资						
1.珠海市粤侨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2%	2%
2.东北轻工股份有 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56%	0.56%
3.上海庞源建筑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4%	3.34%
4.北京志诚泰和数 码办公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22,300,000.00		22,300,000.00	22,300,000.00	6.84%	6.84%
5.厦门红相电力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22,800,000.00	5.53%	5.53%
合 计	205,200,000.00	170,985,914.80	109,247,497.58	280,233,412.38		

	在被投资单位持 有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转入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收到现 金红利金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0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东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3.上海庞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转入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5.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6,600,000.00	26,600,000.00		14,700,000.00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净值比年初净值增长48.34%，主要系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注2：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粤侨股份和东北轻工两支股票目前在活跃市场中已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期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前期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也相应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3：被投资单位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02,801,264.87	41,382,260.58		47,965,985.45	496,217,54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4,271,244.53			32,473,799.45	191,797,445.08
机器设备	35,864,830.44	1,378,748.50		111,767.55	37,131,811.39
办公设备	21,798,493.61	3,705,752.86		991,417.71	24,512,828.76
电子设备	203,534,031.41	35,133,087.22		14,063,146.32	224,603,972.31
安全防卫设备	1,711,731.14	109,487.00		325,854.42	1,495,363.72
运输设备	15,620,933.74	1,055,185.00			16,676,118.7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026,137.06		62,195,826.22	21,796,113.96	263,425,849.32
房屋及建筑物	44,174,888.10		4,844,385.73	7,023,781.06	41,995,492.77
机器设备	21,900,969.91		6,622,037.59	92,748.16	28,430,259.34
办公设备	10,722,489.97		4,574,047.31	787,503.35	14,509,033.93
电子设备	139,867,545.57		41,493,969.64	13,574,996.76	167,786,518.45
安全防卫设备	1,081,224.50		281,877.33	317,084.63	1,046,017.20
运输设备	5,279,019.01		4,379,508.62		9,658,527.6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9,775,127.81	-20,813,565.64	26,169,871.49	232,791,690.68
房屋及建筑物	180,096,356.43	-4,844,385.73	25,450,018.39	149,801,952.31
机器设备	13,963,860.53	-5,243,289.09	19,019.39	8,701,552.05
办公设备	11,076,003.64	-868,294.45	203,914.36	10,003,794.83
电子设备	63,666,485.84	-6,360,882.42	488,149.56	56,817,453.86
安全防卫设备	630,506.64	-172,390.33	8,769.79	449,346.52
运输设备	10,341,914.73	-3,324,323.62		7,017,591.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9,775,127.81	-20,813,565.64	26,169,871.49	232,791,690.68

注：固定资产原价的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报废所致，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62,195,826.22 元。

(2) 在建工程—委托代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光谷后援中心建设		9,148,120.00			9,148,120.00	
合 计		9,148,120.00			9,148,120.00	

注：公司光谷后援中心建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8项。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0,575,391.21	18,465,126.01	56,368.01	108,984,149.21
1.交易席位费	57,979,789.81			57,979,789.81
2.软件及其他	32,595,601.40	18,465,126.01	56,368.01	51,004,359.4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0,948,893.48	7,035,542.34	56,368.01	77,928,067.81
1.交易席位费	54,487,623.40	1,364,320.93		55,851,944.33
2.软件及其他	16,461,270.08	5,671,221.41	56,368.01	22,076,123.4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626,497.73	11,429,583.67		31,056,081.40
1.交易席位费	3,492,166.41	-1,364,320.93		2,127,845.48
2.软件及其他	16,134,331.32	12,793,904.60		28,928,23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626,497.73	11,429,583.67		31,056,081.40

注：本期摊销额为7,035,542.34元。

其中：交易席位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7,979,789.81			57,979,789.81
上交所 A 股	30,371,934.00			30,371,934.00
上交所 B 股	5,018,689.69			5,018,689.69
深交所 A 股	19,389,166.00			19,389,166.00
深交所 B 股	1,800,000.12			1,800,000.12
期货交易席位	1,400,000.00			1,4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487,623.40	1,364,320.93		55,851,944.33
上交所 A 股	29,330,305.40	693,932.50		30,024,237.90
上交所 B 股	4,868,649.26	129,173.24		4,997,822.50
深交所 A 股	18,713,971.38	369,872.71		19,083,844.09
深交所 B 股	1,574,697.36	171,342.48		1,746,039.84
期货交易席位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92,166.41	-1,364,320.93		2,127,845.48
上交所 A 股	1,041,628.60	- 693,932.50		347,696.10
上交所 B 股	150,040.43	- 129,173.24		20,867.19
深交所 A 股	675,194.62	- 369,872.71		305,321.91
深交所 B 股	225,302.76	- 171,342.48		53,960.28
期货交易席位	1,400,000.00			1,400,000.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11,527,70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7,200.80	113,93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2.93	6,650,112.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50,000.00	
坏账准备	5,667,201.53	5,248,752.36
预计负债	17,500,000.00	20,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57,603.01	
期货风险准备金	295,661.94	295,661.9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2,105,487.57	32,558,458.93
2.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47,250,95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13,760,924.38	16,869,382.3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	344,419.80	344,419.80
合 计	14,105,344.18	64,464,757.69

注：公司期末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46,110,82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28,803.19	455,72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51.72	26,600,451.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600,000.00	
坏账准备	22,668,806.11	20,995,009.43
预计负债	70,0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830,412.0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82,647.75	1,182,647.75
合 计	208,421,950.24	130,233,835.69
2.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189,003,82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	55,043,697.53	67,477,529.2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	1,377,679.19	1,377,679.19
合 计	56,421,376.72	257,859,030.74

13、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款项	48,160,889.34	12,648,121.54
融出资金	46,981,198.46	
在建工程—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122,513.41	5,533,454.23
长期待摊费用	83,562,741.23	56,666,215.43
抵债资产	43,228,843.35	43,228,843.35
商 誉	6,687,130.21	6,687,130.21
合 计	231,743,316.00	124,763,764.76

(1) 应收款项

①按明细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	70,829,695.45	100.00%	33,643,130.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668,806.11	32.00%	20,995,009.43	62.41%
应收款项净值	48,160,889.34	68.00%	12,648,121.54	37.59%

其中：坏账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995,009.43	2,073,796.68	400,000.00		22,668,806.11

②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00,000.00	14.97%	10,6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以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60,229,695.45	85.03%	12,068,806.11	20.04%
组合小计	60,229,695.45	85.03%	12,068,806.11	2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0,829,695.45	100.00%	22,668,806.11	32.0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00,000.00	32.70%	11,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以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22,643,130.97	67.30%	9,995,009.43	44.14%
--------------------------	---------------	--------	--------------	--------

组合小计	22,643,130.97	67.30%	9,995,009.43	4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643,130.97	100.00%	20,995,009.43	62.41%

注：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龙丹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100%	司法胜诉但难于执行
合 计	10,600,000.00	10,600,000.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340,018.82	78.60%	2,367,000.95	11,149,734.74	49.24%	557,486.74
1年至2年（含2年）	2,943,963.35	4.89%	588,792.67	2,479,456.39	10.95%	735,891.28
2年至3年（含3年）	1,665,401.59	2.76%	832,700.80	624,616.87	2.76%	312,308.44
3年以上	8,280,311.69	13.75%	8,280,311.69	8,389,322.97	37.05%	8,389,322.97
合 计	60,229,695.45	100.00%	12,068,806.11	22,643,130.97	100.00%	9,995,009.43

③应收款项其他说明事项

A、应收黑龙江龙丹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的年初余额为 11,00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通过司法执行收回 400,000.00 元。

B、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C、公司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D、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75,880.00	预付款
黑龙江龙丹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00	借款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0,176.17	受托投资管理费及佣金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	2,563,926.57	代垫往来款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5,715.19	受托投资管理费及佣金
合 计	47,765,697.93	

(2) 融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出资金	46,981,198.46	

注：融出资金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融出的未逾期资金余额。

(3) 在建工程—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 费用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装修工程	5,533,454.23	40,355,264.75	42,766,205.57		3,122,513.41	
合 计	5,533,454.23	40,355,264.75	42,766,205.57		3,122,513.41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房屋租赁费	10,741,521.12	19,157,225.88	17,733,045.59		12,165,701.41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装修	39,213,441.89	42,766,205.57	16,026,355.65	1,893,645.67	64,059,646.14	营业部迁址、重 新装修损失
其他	6,711,252.42	2,861,868.25	2,235,726.99		7,337,393.68	
合 计	56,666,215.43	64,785,299.70	35,995,128.23	1,893,645.67	83,562,741.23	

(5) 抵债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43,228,843.35			43,228,843.35	
合 计	43,228,843.35			43,228,843.35	

注：期末抵债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商誉	6,687,130.21			6,687,130.21	
合 计	6,687,130.21			6,687,130.21	

注1：2007年8月，公司收购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少数股权，购买成本为23,822,871.75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7,135,741.54元，形成商誉6,687,130.21元。

注2：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转出	
坏账准备	20,995,009.43	2,073,796.68	400,000.00			22,668,80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600,451.72				26,600,000.00	451.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600,000.00				26,600,000.00
合 计	47,595,461.15	28,673,796.68	400,000.00		26,600,000.00	49,269,257.83

注1：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原因见本附注五、13、（1）③项。

注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出额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增加额系相互重分类所致，详见本附注五、9注2。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场所列示

交易场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交金额	约定到期回购金额	成交金额	约定到期回购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495,000,000.00	495,039,807.36	395,000,000.00	395,009,259.26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1,721,800,000.00	1,723,795,292.59	1,731,800,000.00	1,732,791,563.53
合 计	2,216,800,000.00	2,218,835,099.95	2,126,800,000.00	2,127,800,822.79

（2）按交易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企业债券	1,721,800,000.00	2,036,600,000.00
国债	495,000,000.00	80,200,000.00
合 计	2,216,800,000.00	2,126,800,000.00

(3) 按交易品种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天	815,000,000.00	395,000,000.00
7天	900,200,000.00	635,000,000.00
14天	300,000,000.00	906,800,000.00
21天	201,600,000.00	190,000,000.00
合 计	2,216,800,000.00	2,126,800,000.00

16、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950,450,342.87	23,099,464,566.61
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66,201.10	
合 计	22,950,450,342.87	23,099,464,566.61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客户	21,155,738,568.58	21,141,475,396.17
法人客户	1,794,711,774.29	1,957,989,170.44
合 计	22,950,450,342.87	23,099,464,566.61

(2) 按币种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2,649,252,372.22			22,804,737,163.89
美元	29,160,721.52	6.62	193,043,976.48	27,483,152.96	6.83	187,709,934.67
港币	127,239,993.13	0.85	108,153,994.17	121,610,759.13	0.88	107,017,468.05
合 计			22,950,450,342.87			23,099,464,566.61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及奖金	472,929,125.99	507,306,307.16	567,417,100.24	412,818,332.91
职工福利费		11,617,511.20	11,617,511.20	
社会保险费	309,455.64	63,442,699.06	62,452,762.97	1,299,391.73
住房公积金	1,614,659.92	23,581,137.16	24,144,142.85	1,051,654.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4,686.75	13,520,462.25	11,882,511.82	5,862,637.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55,537.00	355,537.00	
企业年金	877,850.55	9,086,760.08	9,263,619.36	700,991.27
合 计	479,955,778.85	628,910,413.91	687,133,185.44	421,733,007.32

注：2010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0,156,240.00 元。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7,649,657.90	140,286,459.95
个人所得税	108,163,764.91	57,205,763.86
营业税	23,650,633.69	27,211,75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9,903.22	1,598,746.54
教育费附加	631,894.10	731,599.31
利息税	587,029.67	1,496,663.44
其 他	1,259,709.14	1,074,225.77
合 计	383,352,592.63	229,605,217.46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191,935.19	592,871.42
合 计	1,191,935.19	592,871.42

20、预计负债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支付	

未决诉讼	81,000,000.00		11,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81,000,000.00		11,000,000.00		70,000,000.00

注：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七项。

21、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项	158,773,211.94	149,402,418.59
应付股利	2,267,778.89	2,267,778.89
代理兑付证券款	14,691,542.33	14,691,542.3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674,833.68	5,440,844.71
合 计	186,407,366.84	171,802,584.52

其中：应付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逾期应付款项	3,000,000.00	1.89%	3,000,000.00	2.01%
其它应付款项	155,773,211.94	98.11%	146,402,418.59	97.99%
合 计	158,773,211.94	100.00%	149,402,418.59	100.00%

(1)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款项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416,826.20
合 计		14,416,826.20

注：公司于2010年4月份，支付了原替关联方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款项14,416,826.20元。

(3) 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上海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预收房款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241,004.05	投资者保护基金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	21,299,406.55	原大鹏证券非正常经纪类账户交易款等
员工风险基金	16,106,114.76	员工暂扣款
客户现金股利	10,890,909.25	客户现金股利暂未清算款
合 计	106,537,434.61	

22、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 量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561,502	49.03%				-1,064,498,192	-1,064,498,192	63,31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1,121,288	24.92%				-541,121,288	-541,121,288		
3.其他内资持股	523,440,214	24.11%				-523,376,904	-523,376,904	63,310	0.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523,380,1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60	0.00%				3,250	3,250	63,31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672,337	50.97%				1,064,498,192	1,064,498,192	2,171,170,52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06,672,337	50.97%				1,064,498,192	1,064,498,192	2,171,170,52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71,233,839	100%						2,171,233,839	1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42,779,696.85			3,042,779,696.85
其他资本公积	50,568,311.14	3,001,727.04	13,244,750.35	40,325,287.83
其中：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	646,379.08		1,237,842.21	-591,463.1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021,802.48		12,006,908.14	55,014,894.34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17,099,870.42	3,001,727.04		-14,098,143.38
合 计	3,093,348,007.99	3,001,727.04	13,244,750.35	3,083,104,984.68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520,481.22	125,280,771.84		602,801,253.06
合 计	477,520,481.22	125,280,771.84		602,801,253.06

25、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77,520,481.22	125,280,771.84		602,801,253.06
合 计	477,520,481.22	125,280,771.84		602,801,253.06

26、交易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风险准备	435,649,276.88	125,280,771.84		560,930,048.72
合 计	435,649,276.88	125,280,771.84		560,930,048.72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2,469,074,78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992,63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80,771.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280,771.8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5,280,771.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8,493,535.60

项 目	金 额
期末余额	2,507,731,569.33

注：2010年4月23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2,1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868,493,535.60元，并已于2010年6月支付完毕。

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752,871,932.51	2,047,183,858.7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9,434,861.01	162,410,233.3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870,426.37	66,813,919.35
其他	28,706,142.00	24,366,301.18
合 计	2,034,883,361.89	2,300,774,312.56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08,584,073.25	2,346,349,327.6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6,814,214.31	4,207,973.3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小计	2,115,398,287.56	2,350,557,300.9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526,355.05	303,373,442.2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752,871,932.51	2,047,183,858.73

(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承销业务收入	112,611,223.51	126,522,169.30
债券承销业务收入	59,470,000.00	60,499,600.00
承销业务收入小计	172,081,223.51	187,021,769.30
股票承销业务支出	2,646,362.50	20,476,536.00
债券承销业务支出		4,135,000.00
承销业务支出小计	2,646,362.50	24,611,536.0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9,434,861.01	162,410,233.30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01,520.55	1,092,634.5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3,368,905.82	65,737,161.9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83,870,426.37	66,829,796.4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5,877.1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870,426.37	66,813,919.35
(4)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荐业务收入	19,500,000.00	17,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922,000.00	6,19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284,142.00	676,301.18
合 计	28,706,142.00	24,366,301.18

29、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1,993,185.06	253,363,729.27
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20,702,912.74	253,058,69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0,172.93	305,032.75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30,099.39	
利息支出：	113,437,352.55	83,238,281.8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8,268,205.18	59,111,455.14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660,145.28	2,065,30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2,610,555.25	21,326,178.77
其他利息支出	898,446.84	735,342.30
利息净收入	208,555,832.51	170,125,447.47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售总价	5,034,160,172.93	200,305,032.75
减：买入总价	5,033,000,000.00	2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0,172.93	305,032.75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总价	322,191,070,555.25	393,122,921,178.77
减：卖出总价	322,158,460,000.00	393,101,59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2,610,555.25	21,326,178.77

3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85,339.79	31,542,594.6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77,622.51	27,699,637.7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602,234.04	5,488,154.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161,278.33	441,994,535.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88,698.53	38,991,697.22
合 计	1,187,315,173.20	545,716,619.27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上升117.57%，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79,879.51	30,486,112.26	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4,539.72	1,056,482.41	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合 计	23,485,339.79	31,542,594.67	

注：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9.31
合 计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下降237.0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9,033,626.93	140,568,446.19
城建税	10,911,788.03	9,585,954.56
教育费附加	4,930,001.02	4,433,491.07

其他	5,516,824.71	4,493,639.30
合计	180,392,240.69	159,081,531.12

33、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1,396,163,149.00	1,284,430,886.42

前十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8,910,413.91	589,163,089.31
折旧费	62,195,826.22	42,941,843.02
租赁费	59,029,379.84	50,857,651.20
业务招待费	53,668,700.63	41,930,643.55
投资者保护（障）基金	47,754,756.25	50,822,302.90
数据通讯费	45,807,471.37	26,353,699.32
公杂费	37,414,424.12	24,835,438.24
业务宣传费	33,789,747.67	72,263,811.23
差旅费	25,200,780.55	16,383,620.54
办公用品	23,844,998.81	17,907,246.23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1,673,796.68	-11,108,543.66
合计	1,673,796.68	-11,108,543.66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90,160.85	51,571.88	11,590,16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90,160.85	51,571.88	11,590,160.8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2,253,884.00	62,466,416.00	32,253,884.00
预计负债转回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所印花税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1,286,840.08	
其他	4,727,358.44	2,488,649.77	4,727,358.44
合 计	59,571,403.29	66,293,477.73	59,571,403.29

其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手机等产品营销活动	24,383,584.00	62,466,416.00	公司总部取得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基金	7,870,300.00		地方政府给予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企业扶持金
合 计		32,253,884.00	62,466,416.0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2,674.00	2,981,735.64	2,492,67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9,028.33	1,901,177.27	599,028.3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处置损失	1,893,645.67	1,080,558.37	1,893,645.67
对外捐赠	1,057,000.00	144,315.00	1,057,000.00
违约和诉讼等赔偿损失	104,717.14	1,308,583.42	104,717.14
其他	1,052,532.93	434,542.91	1,052,532.93
合 计	4,706,924.07	4,869,176.97	4,706,924.07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9,454,249.77	375,052,607.5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6,904,715.11	75,716,843.64
合 计	392,549,534.66	450,769,451.19

38、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8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①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计算过程

①201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82,992,638.19 \div 2,171,233,839 = 0.59$ （元）；

②2009年配股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text{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总额} + \text{配股收到的款项}) \div \text{行权后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21.36 \times 1,674,800,000 + 3,226,819,953.5) \div 2,171,233,839 = 17.9624$ (元) ;

③调整系数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21.36 \div 17.9624 = 1.1892$;

④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配股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调整系数×配股前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配股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372,001,538.58 \div (1,674,800,000 \times 1.1892 \times 11 \div 12 + 2,171,233,839 \times 1 \div 12) = 0.68$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9,955,096.94	174,580,722.1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01,727.04	33,897,256.2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1,962,005.08	38,991,697.22
小 计	-9,005,181.10	101,691,768.7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50,456.29	3,353,391.4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2,614.08	838,347.8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237,842.21	2,515,043.62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0,243,023.31	104,206,812.32

4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2,867.84	23,398,198.47
其中：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机构奖励款	19,305,300.00	
收回的往来单位款项	400,000.00	11,967,616.23
其他	8,957,567.84	11,430,582.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77,555.19	1,022,203,790.87
其中：		
支付的定期存款	104,631,085.18	81,170,152.72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	75,040,802.88	392,841,055.88
支付或代垫往来单位款项	68,194,352.51	
支付的投资者保护（障）基金	47,744,485.07	39,405,493.30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6,981,198.46	
支付的诉讼赔款		842,645.01
代理开放基金销售款净减少		101,082.36
支付的除职工薪酬、投资者保护（障）基金、税费、诉讼外的其他费用性支出	566,685,631.09	507,843,361.6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5,234.02	764,526.10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67,825,234.02	764,526.1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明细项目相关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2,992,638.19	1,372,001,538.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73,796.68	-129,935,94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95,826.22	42,941,843.02
无形资产摊销	7,035,542.34	9,764,09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995,128.23	25,718,43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2,754.39	1,132,22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267.54	1,797,93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9,311.89	11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44,470.30	-64,730,3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3,759.54	32,840,98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50,955.57	42,875,85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11,200.01	-3,820,183,27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854,995.53	-636,571,47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50,722.19	12,611,163,632.50
预计负债(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537,149.66	9,317,312,169.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期末余额	25,678,517,616.78	25,609,710,585.72
减: 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96,820,069.44	192,188,984.26
减: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期初余额	25,609,710,585.72	13,243,167,504.86
加: 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92,188,984.26	111,018,83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24,054.12	12,285,372,928.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5,381,697,547.34	25,417,521,601.46
其中：库存现金	118,742.81	51,55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46,960,219.18	20,495,703,53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934,618,585.35	4,921,766,51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1,697,547.34	25,417,521,601.46

42、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经营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经纪业务分部、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投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2) 各经营业务分部的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经纪业务分部		证券自营业务分部		投行业务分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44,230,289.36	2,201,394,796.57	896,064,799.39	664,656,307.70	199,274,136.50	188,226,487.12
二、营业支出	906,069,106.41	784,105,489.74	95,181,174.60	56,850,119.61	111,956,106.70	117,412,797.04
三、营业利润	1,038,161,182.95	1,417,289,306.83	800,883,624.79	607,806,188.09	87,318,029.80	70,813,690.08
四、利润总额	1,064,967,408.16	1,479,124,526.09	800,883,624.79	607,806,188.09	91,022,450.64	71,158,389.89
五、资产总额	24,812,162,453.03	24,243,329,445.76	9,447,630,679.96	8,631,905,789.97	221,283,886.51	176,498,230.72
六、负债总额	23,136,845,646.47	23,279,711,161.11	2,229,169,115.69	2,191,513,209.31	62,765,178.71	60,040,745.03

项 目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3,870,426.37	66,813,919.35	75,776,599.34	73,306,383.78	3,199,216,250.96	3,194,397,894.52
二、营业支出	39,929,915.91	30,405,968.85	425,402,253.71	444,276,830.27	1,578,538,557.33	1,433,051,205.51
三、营业利润	43,940,510.46	36,407,950.50	-349,625,654.37	-370,970,446.49	1,620,677,693.63	1,761,346,689.01
四、利润总额	43,940,510.46	36,407,950.50	-325,271,821.20	-371,726,064.80	1,675,542,172.85	1,822,770,989.77
五、资产总额	241,071,851.65	99,923,081.39	1,050,494,665.73	2,226,376,097.28	35,772,643,536.88	35,378,032,645.12
六、负债总额	2,583,743.88		812,676,904.28	722,420,661.10	26,244,040,589.03	26,253,685,776.55

43、资产管理业务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159,756,894.49	489,710,935.38	受托管理资金	4,168,932,313.41	2,975,237,360.14
客户结算备付金	17,997,545.38	6,747,491.55	应付款项	81,391,186.56	120,065,113.00
应收款项	801,789,250.87	29,722,172.10			
受托投资	2,270,779,809.23	2,569,121,874.11			
其中：投资成本	2,273,752,966.06	2,605,162,052.92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盈利以“-”表示）	-114,772,327.05	-83,871,620.32			
未实现已结算损益（盈利以“-”表示）	111,799,170.22	47,831,441.51			
合 计	4,250,323,499.97	3,095,302,473.14	合 计	4,250,323,499.97	3,095,302,473.14

注1：期末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投资市值为2,412,922,929.67元；

注2：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为207,738,272.56元。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5,196,703.58	87,623,162.39	受托管理资金	17,341,602.00	161,100,000.00
应收款项	345.06		应付款项	588,212.09	93,815.41
受托投资	2,732,765.45	73,570,653.02			
其中：投资成本	5,569,542.49	76,600,243.18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盈利以“-”表示）	-2,836,777.04	-3,029,590.16			
合 计	17,929,814.09	161,193,815.41	合 计	17,929,814.09	161,193,815.41

注：期末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投资市值为 5,268,107.9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青岛海尔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张瑞敏	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租赁。（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5,205
湖北省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肖宏江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480,000
上海海欣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彬	研究开发、生产涤纶、腈纶等化纤类及动植物混纺纱及其面料、毛毯、玩具、服装等相关纺织品，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保健品、中药原料药（涉及国家禁止类药品除外）和各类制剂、医疗器械（仅限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20,706
上海锦江国际 酒店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俞敏亮	宾馆、餐饮、食品生产线及连锁经营、旅游、摄影、出租汽车、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工程设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0,324
天津泰达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刘惠文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00,000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变更为张秉军。

3、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有限责任	上海市	王世平	金融证券	1亿元	100%	100%	71786920-5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有限责任	武汉市	谭显荣	期货	2亿元	100%	100%	10002351-7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有限责任	武汉市	吴代林	投资性公司	5亿元	100%	100%	69830790-0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田丹	金融证券业	15,000	49%	49%	联营企业	75030353-7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市	李格平	金融证券业	1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1786618-6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多家股东重大影响	77394157-4

6、关联方交易

(1) 公司取得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2010 年度，公司从联营企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席位分仓及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佣金收入 4,520,550.98 元；从联营企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席位分仓及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佣

金收入 2,399,451.18 元。

(2) 公司认（申）购、赎回关联方产品情况

投资单位	产品品种	年初持有份 额（份）	认（申）购份 额（份）	赎回份 额（份）	期末持有 份额（份）	计入损益 的金额(亏 损以“-” 表示)
长江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 公司	长信利息 收益基金	14,515,144.47	155,998.49	13,000,000.00	1,671,142.96	161,794.55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类 别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暂收款项		14,416,826.20

公司应付关联方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年初余额 14,416,826.20 元，系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为其代收的历史遗留债权款。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全额支付该款项。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156,240.00 元。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湖北亚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3,075 万元贷款纠纷案。本公司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民事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9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该案与贷款诈骗刑事犯罪案件有关而裁定中止审理。目前，该民事案件尚处于中止审理中。对于该案所涉刑事犯罪问题，正在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法院审理中。本公司已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诉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原武汉沿港路证券营业部）、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元质押国债保管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作出重一审民事判决，判令朱耀明赔偿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借款本金 7,477.48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本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对朱耀明不能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本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

道证券营业部清偿后有权向朱耀明追偿；驳回中国银行汉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在法定上诉期间内，本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二终字第146号民事判决，驳回各方当事人上诉，维持湖北高院原判。目前，该案正在湖北省高院执行中。公司已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报告期内已决诉讼

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诉公司及第三人湖北红莲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0万元资金侵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8日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茂中法民三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茂名市国债服务部不交纳诉讼费，且在法院书面通知限期交纳后，茂名市国债服务部仍未能交纳诉讼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民商初字第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送达了该裁定书，该公告送达已生效。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对计提的预计负债（含资金本金及预计利息）进行了调整。

八、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11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的方案。2011年3月10日，公司实际公开增发股份2亿股，共募集资金（净额）2,476,373,600.00元。

2、2011年1月19日及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00号、证监许可[2011]262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正在募集中，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开始募集。

2011年3月23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认购资金1,810,310,700.58元。该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50号文核准。

3、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711,370,151.70

元。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538,216,010.17	-235,114,651.70			3,720,078,269.89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003,133.94		55,014,894.34		4,484,912,779.79
金融资产小计	8,420,219,144.11	-235,114,651.70	55,014,894.34		8,204,991,049.68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8,420,219,144.11	-235,114,651.70	55,014,894.34		8,204,991,049.68
金融负债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净资本担保承诺书》，201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0]49号）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间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截至报告期末，本担保担保义务已解除。

3、2010年2月10日、2010年6月2日及2010年10月20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认购资金分别为896,303,793.46元、1,421,051,240.25元、1,534,966,565.84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26,105,935.73元、41,389,841.95元、

44,707,764.05 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4 号、证监许可[2010]183 号、证监许可[2010]932 号文核准。此外，201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50 号文核准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成立，募集认购资金 1,810,310,700.58 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龙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 195,432,814.57 元、106,990,783.07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 9,306,324.50 元、5,094,799.19 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966 号、证监许可[2010]1463 号文核准。

4、2010 年 2 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截至 3 月 2 日，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5、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2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30 号文《关于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该事项。8 月 9 日，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长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②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前提下，公司出资在香港设立香港子公司，开展香港地区证券业务；③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 号）同意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目前香港子公司正在筹办中。

7、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 号）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的方案。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际

公开增发股份 2 亿股。共募集资金（净额）2,476,373,600.00 元。

8、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光谷后援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如期进行。

9、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75 号）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10、2010 年 6 月，公司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438,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为 2010 年 5 月 6 日—2011 年 5 月 5 日，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至本报告期末，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67,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予以质押。

11、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制度，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0]88 号）批复同意了前述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该项业务。

12、根据武汉市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武汉市政府的专项补贴 2,4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住所所在区域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本报告期内该项市场营销推广活动已开展。

13、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在吉林、内蒙古、甘肃、云南、贵州、湖北、河南、湖南、安徽、山东等地新设 16-20 家营业部。

14、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不低于专业机构评估价格处置公司上海汉口路 130 号房产。目前资产处置相关事项还在洽谈中，本报告期内已预收款项 3,000 万元。

十一、风险管理

1、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具体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随着市场系统性因素的不利波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因素包括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全面影响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损益。当证券市场处于熊市时，公司的经纪、承销、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都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证券公司从事代理买卖证券、股票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时发生的风险。

①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活跃程度是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决定性因素，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纪业务竞争日益激烈，证券公司佣金水平逐渐下降，这些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是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的主要成因。

②承销保荐业务风险

承销保荐业务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未能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推荐企业发行上市，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企业发展前景判断失误，导致发行上市失败的信誉损失风险；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包销发行上市或增发配股的股票卖不出去而引发的财务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监管机构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监管更加严格和规范，增加了公司投行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运作）在承销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③自营业务风险

二级市场的价格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着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决策不当、证券买卖时操作不当、证券持仓度过高等风险。

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在设定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存在公司信

誉损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中，由于业务人员操作不当而发生有悖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事项的情况，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引起投资者投诉，都将给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⑤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已正式开展。当二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帐户发生穿仓时，公司可能需要向客户追偿，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

⑥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存在因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设计存在缺陷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损害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的业务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是指由于违反有关法律、监管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以及因未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遭受罚款、吊销资格、赔偿、合同损失或信誉受损的可能。监管部门法律体制与机制的建设与完善，较之综合治理前已经使证券市场的生存环境与行为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果业务的管理和规范不能及时跟进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变化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就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4）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和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其资产周转率过低，也源于其资产负债结构的不匹配，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一旦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原因的影响，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就会引起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且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会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行业服务商水平、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2、主要风险因素在本报告期内的表现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证券市场得到复苏，但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仍旧存在，金融市场上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自营业务方面采取防守型投资策略，规避了市场风险；公司坚持规范经营，未产生法律政策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并持续加强各项业务的实时风险监控工作，未产生重大操作风险；公司加强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维护，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经常和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未产生技术风险。公司资产结构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充足，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1）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在净资本监控系统中设置监控指标及监控阈值，对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掌握业务变动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每月对净资本系统中的数据进行逻辑校对和误差调整，每季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净资本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要求向相关机构报送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1 号——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的要求，完成净资本监控系统中报表格式的升级，增加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相关监控指标的计算，增强净资本监控系统的监测和预警功能，添加操作历史记录留痕功能和数据更新审核功能，确保监控系统的合规性。

（2）健全完善压力测试机制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在全面研究分析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设定各影响因素的压力测试阈值，研究分析单个或多个因素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月度、年度的定期分析和公司开展重大业务前的不定期分析测试，评估各因素的影响大小或幅度，关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模拟计算所有因素共同作用时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供经营管理决策时参考。2010 年，公司在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确定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规模之前，运用压力测试方法进行测算，以确保风险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

（3）实施限额管理

公司年初从经营发展、法律法规、分类监管、风险收益等方面考虑，运用压力测试方法，确定本年度公司整体和各业务部门的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上限，并据此对业务进行监测和控制，确保各项业务的投资规模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针对不同业务和证券品种下达风险控制指标，通过风控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对限额指标进行固化，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并进行超限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实施限额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4）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伴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强化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公司债券业务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体系，针对银行间债券交易的特殊性，初步建立了涵盖市场交易情况、自营持仓情况等多方面的债券流动性评价体系；加强对债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模式的研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初步建立了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的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机制，搭建投资管理系统，强化事前风险监控能力，提升投资业务事前风险的控制能力，通过在系统中设置各项风控阈值，有效降低了投资业务发生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的概率。

（5）重视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指期货的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流程，建立了较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风险监控平台，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针对各风险控制指标设置了多级预警阈值，监控所有融资融券信用帐户的风险、总量规模风险度、信用交易及对应的普通帐户的异常交易行为，并通过监控系统的批注功能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有效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在对业务规模、资金规模、损失限额等多纬度考虑的基础上，公司初步建立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实施套保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职责、建立股指期

货套保的风险监控指标，对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和监控，建立制度明确评估、监控的方法、指标和流程，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测的前提下有效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6) 提高公司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工作，通过实施 IT 治理来推进信息技术工作，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成立了公司 IT 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从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系统运维、安全管理、技术文档五个方面建立了 4 级 IT 制度体系。重视对信息系统变更的审核与评估，尽力控制信息系统变更带来的风险，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可行。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公司总部、各部门、各营业部定期自行组织通信线路、系统切换应急演练，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0	132,504,594.45	9,842,037.30	142,346,631.75	49%	49%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8,481,320.35	-2,294,539.72	36,186,780.63	30%	3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6,692,760.48	106,692,760.48		106,692,760.48	100%	100%
2.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208,522,871.75	108,522,871.75	100,000,000.00	208,522,871.75	100%	100%
3.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100%
4.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2%	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5.东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56%	0.56%
合 计	945,315,632.23	586,201,547.03	434,147,497.58	1,020,349,044.6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转入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0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3.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5.东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26,600,000.00	26,600,000.00		69,700,000.00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净值比年初净值上升69.52%，主要系对子公司增资所致。

注2：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粤侨股份和东北轻工两支股票目前在活跃市场中已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期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前期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也相应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657,133,222.86	1,994,241,078.1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9,010,000.00	13,069,6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870,426.37	66,813,919.35
其他	2,284,142.00	676,301.18
合 计	1,782,297,791.23	2,074,800,898.64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845,363.60	2,293,406,547.0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6,814,214.31	4,207,973.3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小计	2,019,659,577.91	2,297,614,520.3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526,355.05	303,373,442.2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657,133,222.86	1,994,241,078.11

(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承销业务收入	39,010,000.00	13,069,600.00
债券承销业务支出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9,010,000.00	13,069,600.00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01,520.55	1,092,634.5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3,368,905.82	65,737,161.9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83,870,426.37	66,829,796.4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5,877.1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870,426.37	66,813,919.35

(4)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284,142.00	676,301.18
合 计	2,284,142.00	676,301.18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85,339.79	31,542,594.6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53,868.56	27,699,637.7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562,241.17	4,335,429.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961,278.33	441,121,514.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3,315,890.59	34,832,082.67
合 计	1,232,878,618.44	539,531,259.02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上升128.51%，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及收到子公司现金红利所致。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合 计	55,000,0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79,879.51	30,486,112.26	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4,539.72	1,056,482.41	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合 计	23,485,339.79	31,542,594.67	

注：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6,843.54	21,588,125.13
其中：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374,300.00	
收回的往来单位款项	400,000.00	11,002,841.28
其他	8,242,543.54	10,585,283.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93,549.30	683,983,769.62
其中：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	62,330,566.16	177,740,877.88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6,981,198.46	
支付的投资者保护基金	42,355,168.19	35,319,177.0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单位款项	39,218,472.51	
支付的定期存款	18,135,085.18	666,152.72
支付的诉讼赔偿		842,645.01
代理开放基金销售款净减少		101,082.36
支付的除职工薪酬、投资者保护基金、税费、诉讼赔偿外的其他费用性支出	534,073,058.80	469,313,834.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6,657.81	759,822.10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67,686,657.81	759,822.1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807,718.38	1,307,092,34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203.70	-129,476,129.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10,922.49	41,624,129.83
无形资产摊销	6,467,541.74	9,176,59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12,103.62	24,049,31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2,754.39	1,132,22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513.75	1,789,88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114,651.70	-171,503,429.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9,311.89	11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180,723.48	-63,577,6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0,008.29	32,369,03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50,955.57	42,875,85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42,576.78	-3,861,430,509.67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862,795.59	-340,245,33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353,223.31	12,106,763,017.91
预计负债（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28,083.42	9,000,639,44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期末余额	24,178,770,838.39	24,627,863,081.52
减：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94,820,069.44	76,684,984.26
减：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期初余额	24,627,863,081.52	12,867,907,914.94
加：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76,684,984.26	76,018,83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227,328.31	11,759,289,013.86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97,486.85	-2,930,16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53,884.00	62,466,4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0,000.00	-842,64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10,704,890.8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3,108.37	2,730,69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5,264,479.22	72,129,191.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16,119.81	18,032,297.9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41,448,359.41	54,096,893.73

(2) 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 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45,338,900.84	正常经营业务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18,490,932.57	正常经营业务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114,651.70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合 计	928,715,181.7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本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

(3)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97,486.85	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253,884.00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0,000.00	诉讼案件结案转回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七、2项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57	0.57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7%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0.66	0.66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件
- 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